

420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修正司法統計年報月報表格彙編

李聖五署端



MG  
D929.6-66  
1

## 修正司法統計年報月報表格彙編凡例



(字)

一、本編所採體例，係以有關司法統計之各種應用表格為準，他如不涉及統計範圍之會計考績及民刑監專用表冊，概未列入。

二、本編係就本部歷次頒行之各種有關司法統計表格，及散見於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者，按目前實際需要，詳為檢校，加以釐訂，其有未能適合法令者，均分別予以修正，務求簡明扼要，體例劃一，俾造報者易於遵循，監督者易於考覈。

三、本編分為行政民事刑事監所四類，計行政類年報表九種，民事類月報表七種，年報表二十五種，刑事類月報表十二種，執行表四種，年報表二十九種，監所類月報表十二種，年報表二十種，共為一百一十八種，其屬於專報或季報者，概列入月報表內。

四、本編各表，填載辦法，造報程序，以及格式之尺寸，項目之解釋，已詳各項報說明中，茲不具贅。



# 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令

部字第十三號

茲修正司法統計月報表格公布之定於三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 修正司法統計年報月報表格彙編目錄

## 行政類

### 行政年報表

行政年表填報總說明

法院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及廢止年表暨填報說明

法院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暨填報說明

監獄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暨填報說明

看守所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暨填報說明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司法機關及人員年表暨填報說明

監獄內部狀況年表暨填報說明

看守所內部狀況年表暨填報說明

各機關經費狀況年表暨填報說明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及懲戒年表暨填報說明

## 民事類

### 民事月報表

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

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事案件月報總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 民事年報表

民事年表填報總說明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調解事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民事案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二)暨編製說明

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二)暨編製說明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婚姻關係案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離婚案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民事破產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不動產暨法人登記事項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訴訟徵收費用件數年表暨填報說明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徵收執行費用件數年表暨填報說明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件數年表暨填報說明

## 刑事類

### 刑事月報表

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

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二)(三)(四)(五)(六)(七)暨填報說明

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 刑事執行表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填報說明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宣告免刑月報表暨填報說明

## 刑事年報表

刑事年報表填報總說明

刑事自訴案件年報表暨填報說明

偵查案件年報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檢察官檢舉案件年報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報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報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報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覆判案件年報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二)暨編製說明

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二)暨編製說明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二)暨填報說明

非常上訴案件年表暨編製說明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暨填報說明

罰金執行年表暨填報說明

保安處分年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緩刑年表暨填報說明

刑事免刑年表暨填報說明

宣告無罪年表暨填報說明

## 監所類

### 監所月報表

監所月報表填報總說明

監獄在監人犯  
看守所羈押人犯  
人數月報表

監獄在監人犯  
看守所羈押人犯  
作業月報表

監獄在監人犯疾病死亡月報表  
看守所編押人犯疾病死亡月報表

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年齡月報表

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刑名月報表

監獄在監人犯罪原因月報表

監獄在監人犯人數月報總表

監獄在監人犯作業月報總表

監獄在監人犯疾病死亡月報總表

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年齡月報總表

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刑名月報總表

監獄在監人犯罪原因月報總表

### 監獄年報表

監獄年表填報總說明

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

監獄人犯罪名年齡年表

監獄人犯罪名刑名年表

監獄人犯罪原因年表

監獄人犯人監前職業及其資產年表

監獄人犯出監時教育程度年表

監獄人犯作業年表

監獄人犯疾病死亡年表

監獄人犯犯罪度數年表

監獄人犯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年表

監獄人犯出入人數總表

監獄人犯罪名年齡總表

監獄人犯罪名刑名總表

監獄人犯罪原因總表

監獄人犯入監前職業及其資產總表

監獄人犯出監時教育程度總表

監獄人犯作業總表

監獄人犯疾病死亡總表

監獄人犯犯罪度數總表

監獄人犯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總表

行

政

類

行政年報表

## 行政年表填報總說明

- 一 各項行政年表填報辦法，除於各本表另附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 二 各表報部程序如下：高等法院及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均直接呈報，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及新舊監所，應填造二份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五日內彙案報部，如各表中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接奉發還更正之表件後，應於六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 三 各項年表，均以每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為造報期限。
- 四 人數，員數，處數，以及金錢數目，均以數字記載，金錢應於千位下，加「一、」，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用四舍五入之法計算。
- 五 各項人員，如有女性，而各年表並無專格可載者，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 六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其屬於院檢兩方者，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一併填載，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字，均各蓋章。
- 七 造報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每表一紙不敷用時，得連載於數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 八 各項年表，應合訂成冊，卷面註明某某機關某年度行政年表若干種，卷末填載造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 九 造報期限，以各表交郵寄發，或直接送部之日爲準；高等法院核轉各表，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



看 守 所	監					
	共 計	少 年 監	分 監	丙 種 監 獄	乙 種 監 獄	甲 種 監 獄

### 法院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及廢止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各法院監所之設置廢止，由高等法院造報之。
- 二 本年度以前已成立之法院監所，應在設置欄「原有」項下，填載其處數，其於本年度內新行設置，或由同等機關改組而成者，則於「新設」項下填載之，並將新設機關之名稱，記入「備考」欄內。
- 三 在本年度內廢止，而於翌年度內結束者，仍於本年度內填載其處數。





### 法院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各法院人員之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一般教育」各項下，應分別各員畢業或肄業學校之程度，及其所學何科，而記載之，如一人在數校畢業或肄業時，應從其優者記載，倘畢業後，於司法事務，復受有相當之訓練者，（如入法官訓練所訓練之類是）應在「特種教育」欄，記其員數。
- 三 「在職年限」應從各員就現職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在職若干年以上，於相當項下填載，倘其前任職務，與現職相同時，（如現任推事，前曾任檢察官，或現任檢察官，前曾任推事，與曾任候補推檢之類是，）得與現職合併計算其年限，而記載之。
- 四 最高法院或分院人員之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亦適用本表之格式，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其「職別」一欄，應按照本院職員之名目填載。

監獄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程 育 教				員 數	性 別	職 別
育 教 等 中		育 教 等 高				
肄 業	畢 業	外 國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男	長 獄 典
					女	
					男	長 監 分
					女	
					男	長 守 看 科 主
					女	
					男	長 守 看
					女	
					男	長 守 看 補 候
					女	
					男	員 專 紋 指
					女	
					男	師 誨 教
					女	
					男	士 醫
					女	
					男	師 教
					女	
					男	士 劑 藥
					女	
					男	守 看 任 主
					女	
					男	守 看
					女	
					男	計 總
					女	



### 監獄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監獄人員之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由新舊監獄造報之。
- 二 本表所填在職年限，以現職爲準，但其前任職務，如與現職相同者，亦得合併計算其年限而記載之。
- 三 縣監獄造報本表時，可將「典獄長」字樣改填「管獄員」，以符規定，其他職員名目如與表列不同者，應按其名目記載之。

看守所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教育程度					員數	性別	職別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肄業	畢業	外國		內國			
		肄業	畢業	肄業			
						男	所長
						女	
						男	所官
						女	
						男	醫士
						女	
						男	主任看守
						女	
						男	看守
						女	
						男	總計
						女	



### 看守所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看守所人員之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由新舊看守所造報之。
- 二 本表所填在職年限，以現職爲準，但其前任職務，如與現職相同者，亦得合併計算其年限，而記載之。
- 三 縣看守所填報本表時，其職員名目如與表列不同者，應按其規定名目記載之。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司法機關及人員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縣別		機關別	人員
縣	別		
			主任審判官
			審判官
			承審員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員
			執達員
			檢驗員
			雇員
			法警
			共計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司法機關及人員年表


年度

縣

頁

(機關名稱)

備 考	總 計					

###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司法機關及人員年表填報說明

本表係掲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機關及其人員，由高等法院彙報之。

一 「機關別」一欄，應按各該機關之名稱填載之。（例如縣司法處，或縣政府。）

二 「人員」欄各項下所填之數目，以每年度終了時現有之員數為準，如一人兼有數職者，仍作一人計算，按其原職，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三 各縣中如有未經彙報者，仍於「縣別」欄載其縣名，而於「備考」欄敘明未彙報之理由。

四 現有各項職員名目，如與表列不同者，應按其名目記載之。

五





### 監獄內部狀況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監獄內部之狀況，由新舊監獄造報之。
- 二 現容納人數，以本年度終了之日在監人數爲準填載之，如收容人數，超過容額時，應將超過之原因，於「備考」欄內敘明。
- 三 「本監設置日期」欄，應記載各監獄最初成立之年月，但由各縣舊監獄或其他監獄改成者，則記載其改成之年月。
- 四 一人兼有數職者，仍作一人計算，按其原職記載之。
- 五 縣監獄造報本表時，可將「典獄長」字樣改填「管獄員」，以符規定，其他職員名目如與表列不同者，應按其名目記載之。



考 備	本 所 設 置 日 期	員				職
		數 共 計	看 守	主 任 看 守	醫 士	所 官 長

**看守所內部狀況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揭載看守所內部之狀況，由新舊看守所造報之。

二 關於羈押人數，設置日期，以及職員員數之填載，應比照監獄內部狀況年表二三四五各項說明辦理。





### 各機關經費狀況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各機關經費狀況，由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新監獄看守所造報之。
- 二 「經費來源」欄，由國庫負擔者，列入「國庫撥發數」項下，編入國家歲出預算之補助費，列入「法收補助數」項下，未能包括上列二項內者，列入「其他」項下，但須於「備考」欄簡明聲敘之，「臨時費」可依照辦理。
- 三 經費來源，以預算數為準，如實際撥發或補助數目，與預算數不同者，應於「備考」欄簡明聲敘之。
- 四 不論經費來源如何，其支出數，概於「經費費用途」欄相當項下填載。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及經費年表

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年度

第

頁

(機關名稱)

備 考						

###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及懲戒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及其懲戒，由高等法院彙報之。
- 二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sup>城</sup>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者，應分別計算其人數。
- 三 同一律師，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處分者，應從一重填載，輕重相同者，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 四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尚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填載之。

民

事

類

民事月報表

## 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

- 一 民事各項月報表填報辦法，除於各表另附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 二 本總說明稱民事月報表者，謂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二），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
- 三 各表報部程序如下：高等法院限於翌月上旬呈報；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限於翌月上旬直接呈報，並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高等分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限於翌月七日內，填造二份，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日內彙案報部，如各表中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接奉發還更正之表件後，應於三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 四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字，均各蓋章。
- 五 造報期限，以各表交郵寄發或直接呈送之日為準，高等法院核轉各表，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
- 六 各表應裝訂成冊，其屬於地方法院，地方分院，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者，應將民事案件月報表（一）單訂一冊，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高等法院或分院者，應將民事案件月報表（一）單訂一冊。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合訂一冊，各冊卷面，應註明某某機關某年某月份，民事月報表若干種，其卷末應填載造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

印信。

以上各表冊，單訂本與合訂本應分別備文呈送。

七 各表數目字，應用本國文字填寫，不得用阿拉伯字。

八 各表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並用鉛印或石印。

民事案件月報表(一)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公 示 催 告	保 全 程 序	督 促 程 序	再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收	新	
						計	共	終
						決	判	
						同	駁	結
						決	為 更	
						同	撤	件
						解	和	
						立	成	數
						立	不	
						分	或 經	未 終 結 件 數
						他	其	
						計	共	共
						中	理	
						止	停	共
						計	共	
						滿	未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上	以	
						上	以	一 月
						上	以	一 月
						上	以	三 月
						上	以	六 月
						上	以	九 月
						上	以	一 年
						上	以	一 年
						上	以	二 年
						計	共	共
						案	審	已 終 上
						者	審	中
						一	第	之 結 於
						二	第	於



## 民事案件月報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於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後，續爲強制執行，或因破產程序，爲強制執行者，均另計算件數。
- 六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民事案件月報表(二)

年 月份

(編圖區官職銜姓名重現)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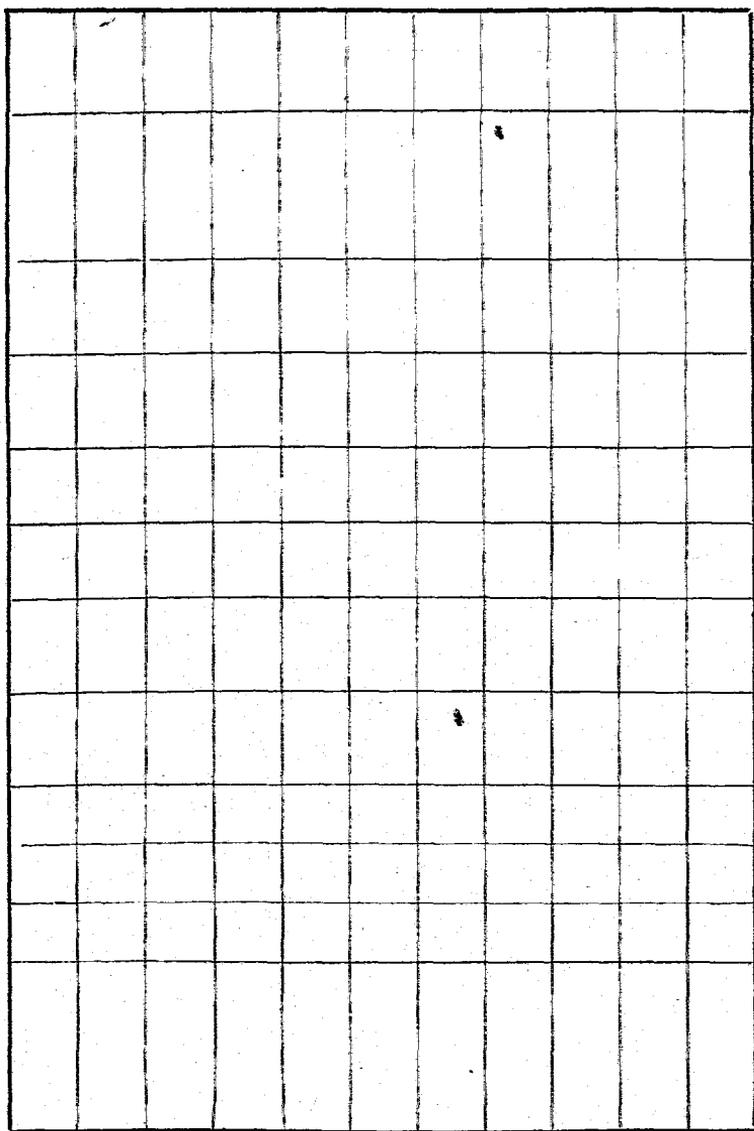
再 審	抗 告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審	受 理 件 數
				收	新	
				計	共	終 結 件 數
				回	駁	
					更或棄廢更變 決判爲	結 件 數
				回	撤	
				解	和	
				分處或判成經		
				他	其	
				計	共	未 終 結 件 數
				中	理	
				止	停	
				計	共	
				滿	未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計	共	
				上中件類實二第之結終已 者實三第於既		
				不中件類實二第之結終已 者實三第於既上登		



## 民事案件月報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案件在辦理中，承辦人員，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註明，並將其日期記載。
- 三 本表一紙不敷用時，得連載於數紙，但「總計」一欄，應依次後移，填於本表之末。









##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凡彙列入民事案件月報表之案件，其遲延未結者，均應填載本表。
- 三 第一二兩審案件，再審案件，強制執行案件，破產案件，均自受理之翌日起至本月底止，已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即爲遲延。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案件，以逾八個月爲遲延，其餘案件，以逾一個月爲遲延。概應列入本表。
- 四 各類遲延案件，應依民事案件月報表所列案件之次序，將同類案件，彙列於一處，而於各該第一案卷宗號數之上，標明類別，例如本表內首載某年「訴」字等幾號某甲與某乙因請求清償借款案件，則於緊接其上之欄外，填第一審字樣，餘仿此。
- 五 進行程度，應記明已審理幾次，或已爲如何之裁判處分。
- 六 因程序停止而遲延者，應記明其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並有無中止裁定，及其休止由於合意或由於遲誤期日。
- 七 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並記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日。
- 八 上月已報遲延之案件，下月尚未辦結者，仍須填載下月表內，至結案爲止。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被告收人

業 由	管 收 月 日	管 收 原 因	已 經 管 收 日 數	提 訊 次 數 及 日 期	管 收 處 所	管 收 狀 況	承 辦 本 案 人 員 銜 名	備 考

舊管  
新收

名  
共  
計

名







##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二 「案由」項下，填載被告收人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或被管收人應返還某某種財產執行一案，餘類推。

三 「管收原因」項下，應將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管收條件，切實證明。

四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告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證明。

五 凡因訴訟終結，或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證明。

六 每一被告收人，均須按照表列各項目，逐一記明，如有多名者，亦應按照項目順序，接續填載，並可按照需用限度，添加頁數。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年 月 份

(續開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人 事 官
				姓 名
				籍 國
				由 案
審	審			級 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理 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結 終
				費 若 干 徵 收 審 判
				理 度 進 情 及 行 形 辦 程
				遲 延 原 因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賽	賽	賽	賽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審		審		審		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年

月份

第

頁

(續前名册)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受理之先後爲準。
- 三 無論受理案件係何審級，「當事人」欄內均填第一審之原告被告，其爲外國人之當事人有數人者，應全行填載。
- 四 「徵收審判費若干」欄，如未收費，應記明受救助之事由，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爲若干元。
- 五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本月經審理幾次，及曾爲如何之裁判處分，與當事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記明其情形。
- 六 填載「遲延原因」，應查照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填報說明第三項及第六項辦理。
- 七 行合議審判者，「承辦人員姓名」欄內，祇記載主任推事之姓名。
- 八 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大要。
- 九 本月報表式，於非由起訴而開始之其他民事涉外案件，亦適用之，其當事人二欄，應改填債權人債務人等字樣，第一審法院開始強制執行時，另作爲執行事件受理，於「徵收審判費若干」欄內記明所徵收之執行費，但督促保全調解執行等程序，係與該案判決程序，在同一月爲之者，得合併造報之。
- 十 起訴事件已終結者，應附送裁判之正本，其正本並華用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如係依和解或調解而終結者，應附送和解調解筆錄之繕本。
- 十一 月報表之末，應記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 十二 附送裁判正本，和解調解筆錄繕本，並冊面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十三 依本月報表報部之案件，毋庸列入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依民事判決報部辦法再行呈報，但民事統計年月表內仍應列入。

# 民刑事案件月報總表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縣	
										別	案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別	數
										舊	受
										新	理
										收	總
										計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 民刑事案件月報總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揭載各省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事案件數，由高等法院造報之。
- 二 造報本表，應參照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辦理。
- 三 本表一紙不敷用時，得連載於數紙，但「附錄」一欄，應依次後移，填於本表之末。
- 四 本表應於翌月二十五日內呈報。

## 民事判決報都辦法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其所屬法院並縣司法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之判決正本，按月呈報備核

一 關於財產權之案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國家機關公益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判決，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第三條 報部之判決正本，應由書記官或書記員簽名，證明與原本無異，並蓋用各該機關印信。

第四條 各判決正本，應於其首頁前囑欄外之上方記明受理該案件及宣示判決，並書記官或書記員收領

原本交付送達之年月日，其格式如左：

受	宣	示	判	理	年	月	日
收	領	本	原	決	年	月	日
交	付	送	還	達	年	月	日

可照此式樣刻一本數，  
隨時蓋於正本之上，再  
填寫數字，如其判決係  
不宣示者，宣示判決年  
月日欄從略，倘未交付  
送達者，交付送達年月  
日欄從略。

第五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應於判決書末，在該主任推事姓名之下附註「主任」字樣。

第六條

報部判決正本，應依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別裝訂成冊，（例如財產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各附冊面，記明某法院或某縣司法機關某年某月民事某種判決冊，並註明若干件，裝訂之順序，以判決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呈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第八條

判決正本及冊面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民  
事  
年  
報  
表

## 民事年表填報總說明

- 一 民事各項年表填報辦法，除於各表另附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 二 各項年表，屬於最高法院或分院者，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編送；屬於高等法院者，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呈報；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直接呈報，並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五日內彙案報部，如於呈請核轉之各表中，查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轉奉發還更正之表件後，應於六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填造一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 三 舊受件數，須與上年未結件數相符，如有歧異，應於「備考」欄敘明理由。
- 四 凡一案僅了結其一部，而全部尚未完結者，應填於「未結」欄內。
- 五 已結案件，凡無專項可填者，概填入「其他」項下。
- 六 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裁判，如駁回與變更或廢棄互見時，應列於「變更或廢棄」項下。
- 七 訴訟種類，定為「人事」「建築物」「船舶」「金錢」「土地」「糧食」「物品」「證券」「雜件」九項，凡不能歸納於第一項至第八項填載之件，均應填入「雜件」項下，如某項無件可填，即省略不列。
- 八 各表應填之數目字，需要直寫者，應用本國文字，橫寫者則用阿拉伯字。
- 九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字，均各蓋章。

十 逐表附紙，並一律用下開毛邊紙，每張一張，不復留存，得逐項檢核。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十一 各項年表，應合訂成冊，卷首註明「某某機關某某年國民事年表若干種」，卷末註明「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並加蓋該機關印信」。

十二 逐報期限，以各表規定為準，或前次送部之日為準；高等法院轄下各表，自報到表件之日起算。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本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		結案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新	其	結	其	
判決	計	決	解	結	數
和解	計	解	結	數	終
調解	計	調	結	數	終
總計	滿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六	一
	上	以	月	九	一
	上	以	年	一	一
	上	以	年	二	一
	數	件	結	終	末

備 考	施 計				

###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編載民事起訴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發回更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 三 中間判決，暨一部終局判決，不得另件計算，但有再審情形時，在再審表內，應作一件記載之。
- 四 民事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二)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揭載民事起訴以外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二 民事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計	總	雜 件	人 事	船 舶	證 券	物 品
16		4	1	4	1	2
29		4	3	2	1	2
47		8	4	5	2	4
	英 美 法 日			法 德	港 臺	美 英
	2 2 1 4 6 1			1 1	2 1	1 1
	印 荷 瑞 德 俄	荷 德 俄		德 俄	荷 瑞	德 荷 瑞
	1 5 4 5 6	2 2 2		1 1	1	1 1 1
	德 俄 荷 英 土 意 瑞 (德)(土)(荷)(英)(德)		土 德		意 瑞	
	1 1 1 1 3 2 1		2		1	
47		8	4	5	2	4
19		2	3	2	1	1
9		1	1	1		2
3						
4		4				
4						
39		7	4	5	1	3
23		5	3	1		2
8		1	1	2	1	1
7		1				
1						
8		1		2	1	1

##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民事涉外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凡訴訟當事人有一造爲外國人者，本表均須填報。
- 三 「當事人區分」一欄，應細分外國人於訴訟當事人中所居之地位，分別記其國籍，及件數，如原被告均爲外國人時，雙方國籍，一併填載，但應就被告之國籍，特加括弧，以示區別。
- 四 表內所列國籍及件數之直格，如不敷填載，或有餘時，得增減之。
- 五 涉外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六 爲造報便利起見，特將本表，加以填註，可依例類推。
- 七 本表所列之案件，於造報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時，仍應列入。

民事調解事件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事件種類	受理件數		結件數
	舊	新	
	受	收	計
	人解調任選	人解調舉推	人解調任選
	人解調舉推	人解調任選	人解調舉推
	計	計	計
	數	件	結
	修	未	修



### 民事調解事件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彙報民事調解事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管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事項種類與訴訟種類同，填報辦法，應依民事年表填報總說明第七項之規定。
- 三 調解事件，無論成立與否，應分別調解人之由於選任或推舉，於相當項下，記載其件數。
- 四 凡已受理之調解事件，而於本年度內不能終結者，無論其事件已否着手調解，概於「未終結件數」欄內填載之。

#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法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姓名蓋章)

第一審法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案件數
受	審			
收	新			
		計共	上開	
			駁回	
			變更或廢止原案	
		和解		
		其他		
		計共		
		終結案件數		
		終結案件內不內者三第於上		









備 考	進 計					

##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編載第二審法院所受理之民事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終結案件中，如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者，應於「終結案件內不能再上訴於第三審者」欄內，填其件數。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等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章)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變 更 或 廢 止 原 判	和 解	其 他	
				終 結 案 件 延 遲 之 期 間
				一 月 一 日 以 上
				三 月 一 日 以 上
				六 月 一 日 以 上
				九 月 一 日 以 上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以 上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以 上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以 上

備 考	總 計					

##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依訴訟種類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法院所終結之民事上訴案件件數，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上訴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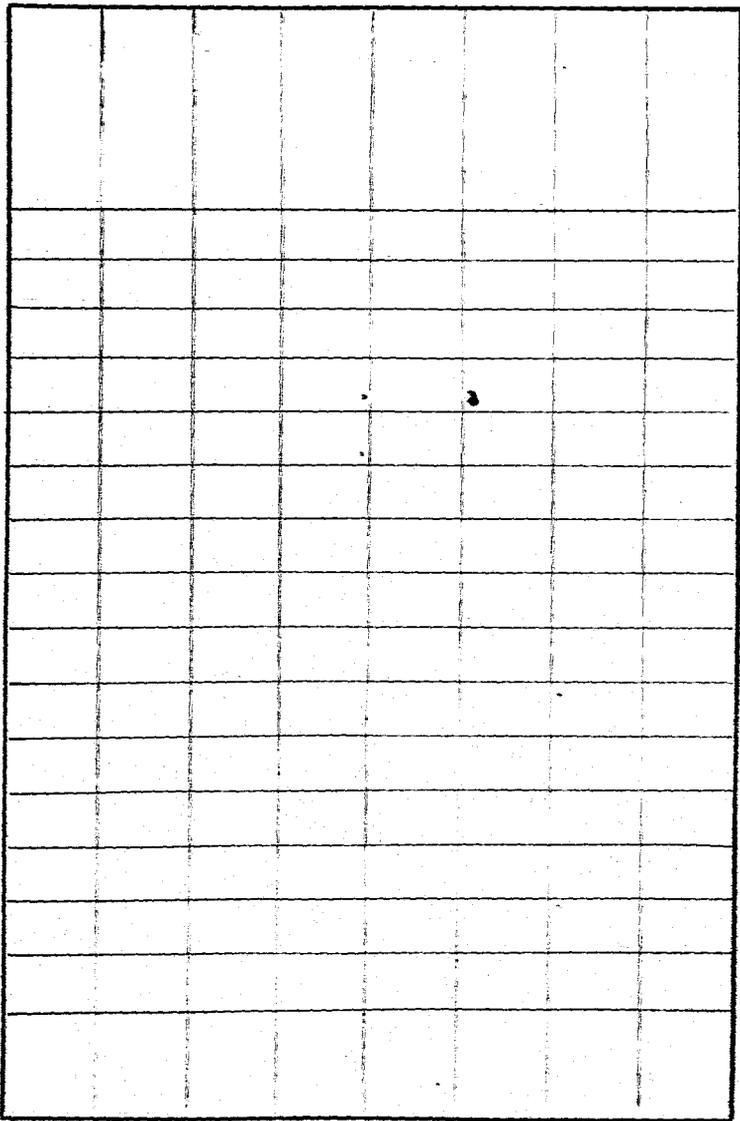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第一審法院			受受理件數		當事人區分	終結件數	未結案件數
受審	收新	計共	外國人	上訴人			
			國籍 件數	外國人	被上訴人		
			國籍 件數	外國人	上訴人妻上訴 人均外國人		
			國籍 件數	外國人	上訴人妻上訴 人均外國人		
			訴上國	駁			
			判原棄廢或更變				
			解	和			
			訴上同	撤			
			他	共			
			計	共			
			數	件	結	終	未









備 考	總 計					

## 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第二審法院所受理之民事涉外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上訴案件當事人，如有一造爲外國人者，本表均應填報，其當事人區分一欄填載方法，應比照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表填報說明第三項辦理。
- 三 載入本表之案件，於造報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時，仍應列入。



備 考	總 計					

## 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依訴訟種類之區別，揭載第二審法院所終結之民事涉外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本表填載方法，除「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一欄，應自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外，餘適用第一表填報說明辦理。













###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民事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受理之各項民事案件，由高等法院彙報之。
- 二 「案件總數」欄，不分舊受新收，均應列入。
- 三 各縣中如有未經彙報者，仍於「縣別」欄記載其縣名，而於「備考」欄敘明未彙報之理由。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第

頁

(按圖名冊)

備	註
考	計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本表係揭載第三審法院所受理之民事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其實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訴 訟 種 類		
		聯 同 上 訴	更 或 廣 棄 原 判	撤 和 撤 其 共 計
	一 月 一 日 以 上			
	三 月 六 日 以 上			
	九 月 一 日 以 上			
	一 年 一 日 以 上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以 上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以 上			

備 考	進 計					

###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 一 本表依訴訟種類之區別，掲載第三審法院所終結之民事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二 上訴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受 理 件 數		當 事 人			區 分			結 案		未 結 件 數								
											審 新 共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上 訴 人 兼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外 國 人 均 為 外 國 人	既 判 更 變 或 廢 原 判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計

第二審法院











### 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 一 本表係根據第三審法院所受理之民事涉外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二 上訴案件當事人如有一造為外國人者，本表均須填載，其二造當事人區分二個填載方法，應比照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表編製說明第三項辦理。
- 三 載入本表之案件，於編製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時，仍應列入。





## 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 一 本表依訴訟種類之區別，掲載第三審法院所終結之民事涉外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二 本表填載方法，除「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一欄，應自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外，餘適用第一表編製說明辦理。

#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原裁定法院				受理件數
			受 審	共 計
			收 新	
			告 抗 回 駁	結 件 數
			定 裁 原 棄 廢	
			回 撤	共 計
			他 共	
			滿 未 月 一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共 計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共 計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共 計
			上 以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未	









備 考	總 計					

###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抗告法院所受理之抗告案件，其造報機關，為高等法院或分院。
- 二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三 抗告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備 考	施 計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再審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駁回再審之訴，無論爲裁定爲判決，均在「駁回再審」項下，填載其件數。
- 三 再審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原審判決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受	審			
				收	新			
				計	共			
				審	再	駁		
				決	判	為		
				回		撤		
				他	共			
				計	共			
				滿	未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未











##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備載再審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駁回再審之訴，無論爲裁定爲判決，均在「駁回再審」項下，填載其件數。
- 三 再審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婚姻關係案件年表

年度

(欄內長官職銜姓名直書)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直書)

婚姻無效	婚姻撤銷	離婚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終結案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舊	新			
			受	收			
			計	共			
			決	判			
			解	和			
			回	駁			
			回	撤			
			他	其			
			計	共			
			滿	未	月一		
			上	以	月一		
			上	以	月三		
			上	以	月六		
			上	以	月九		
			上	以	年一		
			上	以	半年一		
			上	以	半年二		
			數	件	結	終	未



### 婚姻關係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摘載第一審法院所受理與婚姻有關係之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彙報之。

二 凡終結案件，其判決內容，如與起訴意旨適合者，（例如離婚之訴，經判決准予離婚，撤銷婚姻之訴，經判決准予撤銷之類是）概填入「判決」項下，否則在「駁回」或「其他」項下填載之。

三 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離婚案件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離 婚 者 之 年 齡														離 婚 件 數	
共 計		四十一以上		三十六至四十		三十一至三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		二十一至二十五		十六至二十			十一至十五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十一	十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三	三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其 中 為 原 告 者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計	女
九	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備 考	因 原 婚 難 數 年 婚 已 者 婚 離																
	共 犯 徒 刑 計	生 死 刑 不 明	精 神 病	惡 意 圖 殺	遺 棄	受 親 屬 虐 待	受 對 方 虐 待	通 姦	重 婚	共 計	十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四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 離婚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第一審之離婚案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廳，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前項案件，以判決准予離婚者爲限，（其件數應與婚姻關係案件年表內終結欄判決項下離婚格內所載件數相符。）如起訴後經當事人撤回，或調解成立，或判決結果，不准離婚者，概不得列入表內。
- 三 表內離婚者之年齡欄各項下所填數目係人數，離婚者已婚年數及離婚原因兩欄各項下所填數目係件數。
- 四 爲造報便利起見，特將本表，加以填註，可依例類推。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本表係編錄各執行機關所辦理之一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債權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債權額		償還額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二百圓未滿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備 考	總 計	逾 萬 圓 者	八 千 圓 以 上 萬 圓 未 滿	六 千 圓 以 上 八 千 圓 未 滿	四 千 圓 以 上 六 千 圓 未 滿
	通 常 者	有 優 先 權 者			
	通 常 者	有 優 先 權 者			

##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年表(二)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彙編各執行機關辦理關於金錢債權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縣理司法縣政府彙報之。

二 債權額及償還額，應於千位下加「、」，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以四舍五入之法計算，其債權額及償還額之累計，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通常者若干，記載於「總計」欄內。

# 民事破產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請 共 計	聲 遺囑 執行人聲請	聲 遺產 管理人聲請	據 繼承 人聲請	依 債 務 人 聲 請	依 債 權 人 聲 請	宣 告 破 產	
						受 收 計	舊 新 共
							受理 件數
							終 結
						比 分	
						滿未五之分百	
						滿未十之分百	
						十三上以十之分百	
						十五上以十三之分百	
						十七上以十五之分百	
						二十上以十七之分百	例
						次 一	
						上 以 次 一	
						上 以 次 三	配
						上 以 次 六	
						上 以 次 九	
						協	調 共 共
						他 計	
						滿 未 月 一	終 結 案 件 結 過 之 期 間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共
						計	
						結 終 未	



## 民事破產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揭載宣告破產案件，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二 因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終止者，應於「終結」欄其他項下記載之。





## 民事破產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本表依債權額之區別，揭載宣告破產案件，地方法院及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不動產暨法人登記事項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備 考	法 人 登 記	不 動 產 登 記	事 項 別	
			受 收 計 數	舊 新 共 結 未 收 專 兼 任
				登 記 件 數
				已
				未
				收
				登 記 人 員
				期 日 辦 理 處 記 登

### 不動產暨法人登記事項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掲載不動產登記暨法人登記事項，由地方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登記人員，專任及兼任者各若干人，應於「登記人員」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三 地方法院或分院如兼辦各縣之不動產暨法人登記，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兼辦之縣名及其件數，並呈准兼辦之年月日。

民事訴訟徵收費用件數年表 (第 審)

年度

(欄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新舊價額 及聲請聲明	件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受 舊	收 新				
十元未滿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計 共				



### 民事訴訟徵收費用件數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編載徵收訴訟費用之件數，最高法院或分院，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受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二 訴訟標的「逾萬元者」一欄，「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格內，除記載其件數外，並應分別附記其所  
有件數徵收費用之總數。

三 因聲請訴訟救助，准免徵收費用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舊受」「新收」「已結」「未結」註明其免徵總數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徵收執行費件數年表

年度

(填開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金額價額	件數	
	受 舊	受 新
二十五圓未滿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十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一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計	數
	結	已
	結	未
	備	考

附 記	總 計	達 千 圓 者	五 百 圓 以 上 千 圓 以 下	二 百 五 十 圓 以 上 五 百 圓 未 滿

###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徵收執行費件數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填報強制執行案件徵收執行費之各項件數，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二 執行標的物未經拍賣者，應將其件數於各該「備考」欄內註明。

三 「逾千元者」一欄，「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格內，除記載件數外，並應分別註明其所有件數徵收費用之總數。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件數年表(第 第 第)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因財產權關係為				聲明	件數	
萬元未滿	五千元未滿	千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受審	受理
				受	審	件數
				收	新	
				計		已
				結	未	
				備		考
				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件數年表填報說明**

本書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刑

事

類

**刑  
事  
月  
報  
表**

## 刑事月報表填報總說明

一 刑事各項月報表填載辦法，除於各表另附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二 本總說明稱刑事月報表者，謂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三 各表報部程序如下：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各高等法院限於翌月上旬呈報；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限於翌月上旬直接呈報，並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限於翌月七日內，填造二份，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日內彙案報部；各級法院檢察處，應將有關各項月報表統計材料於翌月二日內送交各該法院統計科編製，經送首席檢察官核閱後，其高等法院檢察處之月報表，即由該高等法院院長連同院方各表彙案呈部；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各檢察處之月報表，除由各該院長連同院方各表，彙案呈部外，並應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至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之月報表，應由各該院長連同院方各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高等法院統計科收到此項月報表後，應先送由該院首席檢察官核閱，再行依據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迅予辦理；如於呈請核轉之各表中，查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接奉發還更正之表件後，應於三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高等法院及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各檢察處關於月報表之造報期限，與高等法院同。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關於月報表之造報期限，與各該法院同。

四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字，均各蓋章。

五 造報期限，以各表交郵寄發或直接呈送之日為準；高等法院核轉各表，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

六 各表應裝訂成冊，其屬於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一)單訂一冊，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二)單訂一冊，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地方法院或分院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三)單訂一冊，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四)單訂一冊，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高等法院或分院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五)單訂一冊，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六)單訂一冊，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合訂一冊。其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者，應將刑事案件月報表(七)單訂一冊，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合訂一冊。各冊卷面，應註明某案機關某年某月份刑事月報表若干種，其卷末應填載造報年月日，

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以上各表冊，單訂本與合訂本應分別備文呈送。

七 各表數目字，應用本國文字填寫，不得用阿拉伯字。

八 各表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並用鉛印或石印。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一)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覆 審	再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收	新	
			計	共	終 結 件 數
			決	判	
			回	駁	結 案 件 數
			決	判 為 更	
			回	撤	終 結 案 件 數
			分 處 或 判 裁 經		
			他	其	未 終 結 件 數
			計	共	
			中	理	停 止 件 數
			止	密	
			計	共	終 結 案 件 數
			滿	未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終 結 案 件 數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終 結 案 件 數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之 期 間
			上	以 半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之 期 間
			計	共	
			件 案 審 一 第 之 結 終 已	審 審 二 第 於 新 上 中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終結」欄「其他」項下，若其後因聲請正式審判而爲判決者，再列於「判決」項下。
- 六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應列於「終結」欄「判決」項下，其移歸民庭者，列於「其他」項下。
- 七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刑事案件月報表(二)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備 考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收	新	理			
					計	共	終			
					訴	起	結			
					訴	起	不			
					審	送	送			
					管	他	移			
					他	共	共			
					計	共	共			
					滿	未	一	終		
					上	以	一	結		
					上	以	三	案		
					上	以	六	件		
					上	以	九	經		
					上	以	一	過		
					上	以	一	之		
					上	以	二	期		
					計	共	共	間		
					數	件	結	未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終結」欄「起訴」項下。
- 六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七 遇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應將其件數案由及結果等項於「備考」欄內分別詳敘，如無是項案件，亦應於該欄註明。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三)

年 月 份

(機關及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再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受 收 計 決 回 決 回 分 他 計	舊 新 共 判 駁 更 撤 經 裁 其 共 審 停 共			
			受 收 計 決 回 決 回 分 他 計	舊 新 共 判 駁 更 撤 經 裁 其 共 審 停 共			
			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共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共		
			上 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共	已 結 於 訴 者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三)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為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終結」欄「其他」項下，若其後因聲請正式審判而為判決者，再列於「判決」項下。
- 六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應列於「終結」欄「判決」項下，其移送民庭者，列於「其他」項下。
- 七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案件月報表(四)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覆 判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受 收 計 訴 訴 審 回 管 回 他 計	舊 新 共 起 不 送 發 移 駁 共 共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滿 未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計 共	
				數 件 結 終 未	



### 刑事案件月報表(四)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六 遇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應將其件數案由及結果等項於「備考」欄內，分別詳敘，如無是項案件，亦應於該欄註明。

# 刑事案件月報表(五)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抗 告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理 件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受 收 計	審 判 版				
			決 回	變 更 更 核				
			銷 決 准	更 核				
			正 審 回	更 核				
			分 他 計	經 共				
			中 止 計	審 停 共				
			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計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共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共	
			訴上中件案審一第之結終已 者審二第於					
			訴上中件案審二第之結終已 者審三第於					
			訴不中件案審二第之結終已 者審三第於訴上第					



### 刑事案件月報表(五)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分別列於「駁回」或「變更撤銷」項下，其移送民庭者，列於「其他」項下。
- 六 覆判案件，經裁覆審而指定推事蒞審或提審者，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報。
- 七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定互見時，應列於「覆審」項下。
- 八 一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一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報之。

# 刑事案件月報表(六)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第三審	第二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受 收 附 密 同	舊 新 共 送 發	
				結 案 件 數
		處 察 檢 院 法 院 下 交 發		
		回 他 計	駁 其 其	
		滿 未 月 一	一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上 以 月 一	一	
		上 以 月 三	三	
		上 以 月 六	六	
		上 以 月 九	九	
		上 以 年 一	一	
		上 以 半 年 一	一	
		上 以 年 二	二	
		計 共	共	
		數 件 結 終 未	未	



### 刑事案件月報表(六)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最高分庭檢察署彙報之。
- 二 舊受新數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為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註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事件月報表(七)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務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務姓名蓋章)

非 常 上 訴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受 收 計 審 同	舊 新 共 送 發	
			院法級下交發 處察檢		結 件 數
			回 他 計	取 其 共	
			滿 上 上 上	未 以 以 以	終 結 案 件
			上 上 上	月 月 月	經 過 之 期
			上 上 上	年 年 年	間
			計	共	未
			數 件	結 終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七)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造報之。
- 二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 三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四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五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

年 月 份

(編圖長官廳新姓名重事)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事)

		日 月 年 業 牧		
		被 告 姓 名	本 月 份 新 收	上 月 份 未 結
			業	案
		罪  名		
		數人告被押羈		
		期 日 結 終		
		日 干 若 過 經		
		未 結 理 由	本 月 份 未 結	本 月 份 終 結
			業	案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 刑事案件已結未結月報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二 「收案年月日」欄，應照各該機關收案簿所載年月日及順序填載。

三 「被告姓名」欄，所有被告人，均應填入。

四 「罪名」欄，應照刑法或特別法之罪名填載，不得任意寬易。

五 「羈押被告人數」欄，另填數字，毋須列舉，其未羈押被告者，應於「備考」欄聲明。

六 「終結日期」欄，應照終結案件簿所載日期填載，其未結者，缺不填載。

七 「經過若干日」欄，應自收案之翌日起算。

八 「是否逾限」專就已結案件填載；未結理由「應按進行程度，摘要填載，不得僅填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等類字樣。

九 案件在辦理中，承辦人員，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註明，並將其日期記載。

十 本表除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內定有限期之件，均應列入外，餘毋庸列報。

# 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被告及案由
				接 收 案 件 年 月 日
				期 限 起 算 年 月 日
				依 第 四 條 扣 除 日 數
				依 第 五 條 另 行 起 算 年 月 日
				核 准 展 限 次 數
				核 准 展 限 年 月 日
				核 准 展 限 日 數
				展 限 理 由
				終 結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備 考



酒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

年

月份

第

頁


(簿目名簿)



## 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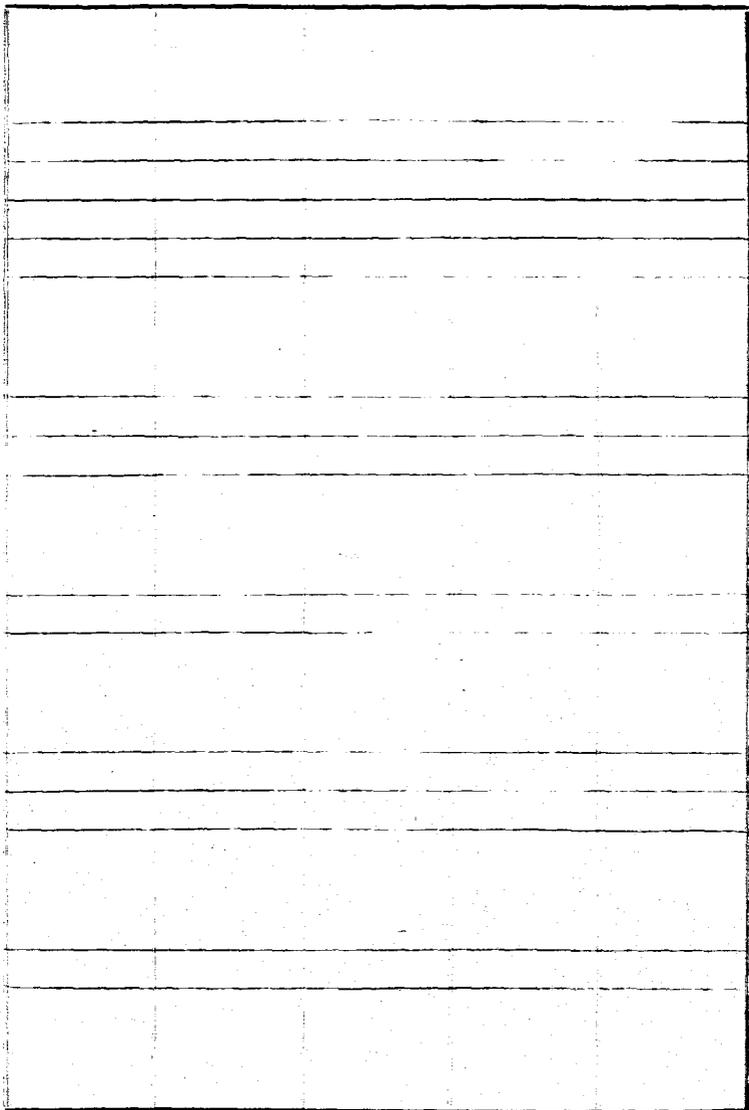
- 一 本表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表內「接收」起算「扣除」另行起算」各欄，應查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條規定填載，其「扣除日數」欄內，記載依該規則第四條各款扣除之共計日數，另行起算年月日欄內，記載依該規則第五條各款最後起算之日期。
- 三 展限有數次者，應於核准展限年月日欄，依次記載其日期。
- 四 展限理由欄內，應將核准展限之理由，摘要記載，其展限有數次者，依次分別填載，並冠以(一)(二)(三)等字樣。
- 五 本月月終，案件尚未終結，展限期間，亦未屆滿者，終結年月日欄，毋庸填載。
- 六 曾經展限案件，在未終結前，須按月填表呈報。

# 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被告姓名	本月份新收				上月份舊管					
			性	年	籍	職	女	男	女	男		
											別	齡
		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由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日 月 年 押 收										
		日 月 年 押 接										
		稱 押 理 由										
		數 次 押 羈 長 延										
		押 延 理 由 長 羈										
		日 于 若 押 已										
		日 月 年 除 開										
		開 除 事 由	女	男	女	男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備 考	人	人	人	人						







## 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羈押日數，以日爲單位，不滿一日者，亦以一日論，自最初收押日起算。
- 三 「案由」欄內，除案由外，並應記載所犯之法條。
- 四 「收押年月日」欄，應記載最初羈押該被告之日期。
- 五 最初由他機關羈押之被告，而經案件現在繫屬之機關，接續羈押者，應將接續羈押之日期，記載於「接押年月日」欄，其最初收押年月日，仍應一併填列，並於「備考」欄註明。
- 六 「羈押理由」欄內，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所規定之羈押條件，切實記明。
- 七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零八條之規定，延長羈押期間者，應將具體理由，記明「延長羈押理由」欄內。
- 八 「已押若干日」欄內，應記載最初收押，至本月月終之共計日數，其未至月終而開除者，算至開除之前一日。
- 九 「開除事由」欄內，應記載撤銷押票，或以撤銷押票論，及因具保責付等而停止羈押之情形，其送付執行，或在押人死亡，或因案件繫屬於他機關而由其接續羈押者，亦應分別填入。
- 十 被告經釋放後，於同一案件，重行羈押者，視爲最初之羈押，記載於「收押年月日」欄內，但以前被押之情形，及已押若干日，應註明「備考」欄內。
- 十一 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未經釋放，而命繼續羈押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十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九條未撤銷押票，或撤銷押票者，應將其情形，記載「備考」欄內。
- 十三 在聲請再議中者，由原偵查機關，作爲繫屬於該機關之案件呈報。

十四 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者，由各該省高等法院或分院，另填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呈報。

十五 凡關協助，或其他代爲寄押之被告，應列於表末，並於「備考」欄註明。









### 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造報本表，應參照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說明辦理。
- 二 接押日期，須與第二審法院開除之日相銜接。
- 三 羈押理由，應照原法院羈押之理由填載。





人訴告	告被								
審		審		審		審		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年

月份

第

頁

(續頁名稱)



###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 二 上訴審法院檢察官，就轉送該法院之上訴案件，如無特別情形可報告者，得免具月報表。
- 三 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 四 案件無告訴人者，該欄毋庸填載，有告訴人者，上訴審亦應照填，其為外國人之告訴，或被被告有數人時，應全行填載，自訴人應比照告訴人填載，但須將告訴人之「告」字改為「自」字。
- 五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偵查案件之月報表「審級」一欄從略。
- 六 「終結年月日」欄，如未終結從略。
- 七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內，應填本月經審理或偵訊幾次，及會為如何之裁判處分，與被告或告訴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證明其情形。
- 八 「遲延原因」欄內，應填載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所扣除之時期，及依第五條另行起算之日期，如經展限者，記明日數及展限之理由。
- 九 行合議審判者，「承辦人員姓名」欄內，祇記載主任推事之姓名。
- 十 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 十一 案件已終結者，應附送裁判或處分書之正本，如有多起，並應裝訂成冊，附以冊面，記明造報機關月份及共計若干件。
- 十二 同一案件，上月已由同一機關具月報表者，應於本月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 十三 月報表之末，應記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十四 附送裁判或處分書正本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十五 科刑判決之執行，毋庸填具本月報表，應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與他項案件，分別呈報。

刑  
事  
執  
行  
表

##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凡判決科刑之案件，經執行後，應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呈報。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指揮執行之案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

第三條 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應專案呈報。

處死刑之案件，應於判決確定後，即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將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報，俟核准執行時，再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

處無期徒刑之案件，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時，應檢同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報。

第四條 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季彙報，以自年度第一月起，每經三個月為一季，期限為每季終了後二十日。

前項月報季報於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外，應將各案判決正本，裝訂成冊，隨同呈報。

第五條 處拘役罰金之案件，於年度終彙報，期限為年度終了後壹個月。

前項年報祇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

第六條 一執行保安處分一案件，經執行後，應按月填具「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並附送判決正本呈報。其撤銷保護管束及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者，應隨時專案呈報。

第七條 宣告「緩刑」及「免刑」一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按月填具宣告「緩刑」或「免刑」案件月報表，並附送判決正本呈報。

其撤銷緩刑之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

第八條 前二條之呈報辦法，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爲準，併案呈報。（例如一案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有期徒刑者，應依第三條併案專報，不依第四條歸入月報或季報。）但其中關於「執行保安處分」「緩刑」及「免刑」人犯，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駁回上訴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期刑名敘明者，須抄送原審判決書。

第十一條 左列各種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準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專案呈報，宣告無罪時亦同：

一 關於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之犯罪。

二 所用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第十二條 前項各款之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將處分書正本專案呈報。最高法院判決非常上訴案件，該檢察署檢察長，應將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專案呈報。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經過二三審者，應摘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並開具承辦人員姓名，附寄黏於體同各表附送之原判決正本末尾，（歷經三審者，隨將一二兩審及更審判決情形填載，歷經二審者，僅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其簽片格式如次：

歷經審級判決情形			
審級	引用法條	主文全文	承辦原案法官姓名
第一審			推檢
第二審			推檢

# 執行刑罰一覽表

年 月 日 季或專報

姓名別		年		籍		職		罪		刑名刑期		易科罰金		判決機		刑期起訖日期		執行日期		執行所		承辦原案		備考		
姓	名	別	齡	貫	業	名	或罰金額 或易申罰額	定日期	前 編 押 日 數	期 日	行 執	所 處 行 執	法 官 姓 名	備 考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執行刑罰一覽表

年

月份

第

頁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養護名簿)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 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均適用之。
- 二 徒刑以下人犯，判決確定後，未即付執行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因。
- 三 一案數犯，有未付執行者，或已經執行者，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四 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俟覆准執行後，另案填表呈報外，其餘付執行各犯，應即填表，隨卷呈送。
- 五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申訓誡」一欄，其易科罰金之金額及易服勞役之日數，應「併記載」。
- 六 「易科罰金或易以訓誡者，「執行處所」一欄，毋庸填載。
- 七 凡覆判或上訴案件，其判決機關，應填最後之審判機關。
- 八 「刑期起訖日期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欄內之刑期起訖，應就刑期起算及刑期屆滿之日期填註。
- 九 有期徒刑或拘役人犯，其執行日期，應填開始送付執行之日期。
- 十 「執行處所」一欄，應就執行之監所名稱及地點填載。
- 十一 「承辦原案法官姓名」欄內，應分別將承辦該案之獨任或主任推事及檢察官姓名填入，其由審判官縣長或承審員承辦者，亦記載其姓名，表式中推檢字樣，應改書各該職銜。（原判決書內，並應將主任推事及執行檢察官姓名載明。其覆審判決，呈送上級法院檢察官者，並應載明覆核檢察官之姓名。）
- 十二 年報表內，一案有數犯者，其第二名以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與某某犯同案。
- 十三 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罰金之案件，仍由檢察官填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 十四 各種執行刑罰一覽表，均須裝訂成冊，其卷面應註明某某機關某月某季某年度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執行

死刑或無期徒刑專報，其卷末應填載送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送報機關印信。

表冊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十五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凡判決執行保安處分之案件，經執行後，隨同判決正本，按月填報。
- 二 「引用法條」欄內，應將不罰或論罪及執行保安處分之法條填註，其論罪之案件，並應將刑名刑期或罰金額一併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強制治療，及驅逐出境之處分，其處分名別及期間一欄之期間從略。
- 四 「保護管束及期間」一欄，其保護管束，應按刑法第九十四條，分別填載，其未付保護管束者，本欄從略。
- 五 「執行日期」欄內，應將開始執行保安處分之日期填註。
- 六 本表應裝訂成冊，其卷面應註明某某機關某年某月份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其卷末應填載造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 七 表冊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 八 造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









### 宣告緩刑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之法院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填報。
- 二 高等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如本月份均無宣告緩刑案件者，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份准免呈報，其本院或多數少數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無宣告緩刑案件者，應於文內聲敘。
- 三 最高法院本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時，准照前項上半段規定，於下月呈報時，附帶聲明。
- 四 「保護管束及期間」一欄，其保護管束，應按刑法第九十四條分別填載，其未付保護管束者，本欄從略。
- 五 本表應裝訂成冊，其卷面應註明某某機關某年某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其卷末應填載造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 六 表冊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 六 造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

# 宣 告 免 刑 月 報 表

年      月 份

( 據 縣 官 廳 銜 姓 名 蓋 章 )

( 承 辦 統 計 人 員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

			免 刑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罪 名	
			免 刑 之 法 條	引 用 論 罪 及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主 任 法 官 姓 名	
			備 考	




宣  
告  
免  
刊  
具  
報  
表

年

月  
份

第

頁

(機  
關  
名  
稱)



### 宣告免刑月報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之法院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填報。
  - 二 高等法院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如本月均無宣告免刑案件者，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僅本院或多數少數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無宣告免刑案件者，應於文內聲敘。
  - 三 最高法院本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時，准照前項上半段規定，於下月呈報時，附帶聲明。
  - 四 「引用論罪及免刑之法條」一欄，應就論罪及免刑之條文分別填列。
  - 五 本表應裝訂成冊，其卷面應註明某某機關某年某月份宣告免刑月報表，其卷末應填載造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 六 表冊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 造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刑 事 年 報 表**

## 刑事年表填報總說明

一 刑事各項年表填報辦法，除於各表另附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二 各項年表，屬於最高法院或分院者，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編造；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者，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呈報；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直接報部，並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五日內彙案報部，各級法院檢察處，應將有關各項年表統計材料，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送交各該法院統計科編製，經送首席檢察官核閱後，其高等法院檢察處之年表，即由該高等法院院長連同院方各表，彙案呈部；直隸本部之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檢察處之年表，除由各該院長連同院方各表，彙案呈部外，並應分報該管高等法院備案；至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之年表，應由各該院長連同院方各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高等法院統計科收到此項年表後，應先送由該院首席檢察官核閱，再行依據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迅予辦理；如於呈請核轉之各表中，查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接奉發還更正之表件後，應於六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高等法院及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各檢察處，關於年表之造報期限與各該法院同。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分院各檢察處，關於年表之造報期限，與各該法院同。

三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下列之次序記載之，如一案件中，有數罪者，就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

別法犯中有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就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甲 刑法犯，照刑法分別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係指犯刑法以外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應照所犯法令之名稱。

數罪併罰，應作一件計算。

五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於千位下須附「、」之符號。

六 未遂與既遂罪，揭載於同一項。

七 受理件數，應分別舊受新收填載，「舊受」項下，係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收」項下，係記載本年度開始之日起，至終結之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八 一案件有數罪，或數被告，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了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終結」欄內。

九 一案件有數罪，或數被告，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時，依下列記載之：

甲 偵查處分中，起訴與其他處分並出時，僅記於「起訴」項下；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僅記於「不起訴」項下。

乙 第一審裁判中，科刑與其他裁判並出時，僅記於「科刑」項下。

丙 上訴及抗告之裁判中，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僅記於「撤銷」項下。

各表應填之數目字，需要直寫者，應用本國文字，橫寫者，則用阿拉伯字。

十一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字，均各蓋章。

十二 造報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每表一紙不敷用時，得連載於數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十三 各項年表，應合訂成冊，卷面註明某某機關某年度刑事年表若干種，卷末填載造報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十四 造報期限，以各表交郵寄發或直接送部之日為準，高等法院核轉各表，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

刑事自訴案件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案件數	總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未
				受	審					
				收	新					
				計	共					
				回	撤					
				刑	科	判	結	件	數	終
				刑	免					
				罪	無					
				訴	免					
				理	受	不				
				誤	錯	管				
				他	共					
				計	共					
				滿	未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半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備 考	總 計					

### 刑事自訴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及縣司法處造報之。

二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偵查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移 結 件 數		移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受 訴 告 發 首 求 檢 察	新 收 共 起 不 移 共	由 於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於 於 於 於 於	由 於 於 於 於 於	由 於 於 於 於 於	由 於 於 於 於 於	由 於 於 於 於 於
	他						
	計						
	訴						
	訴						
	管						
	計						
	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數						









備 考	施 計					

### 偵查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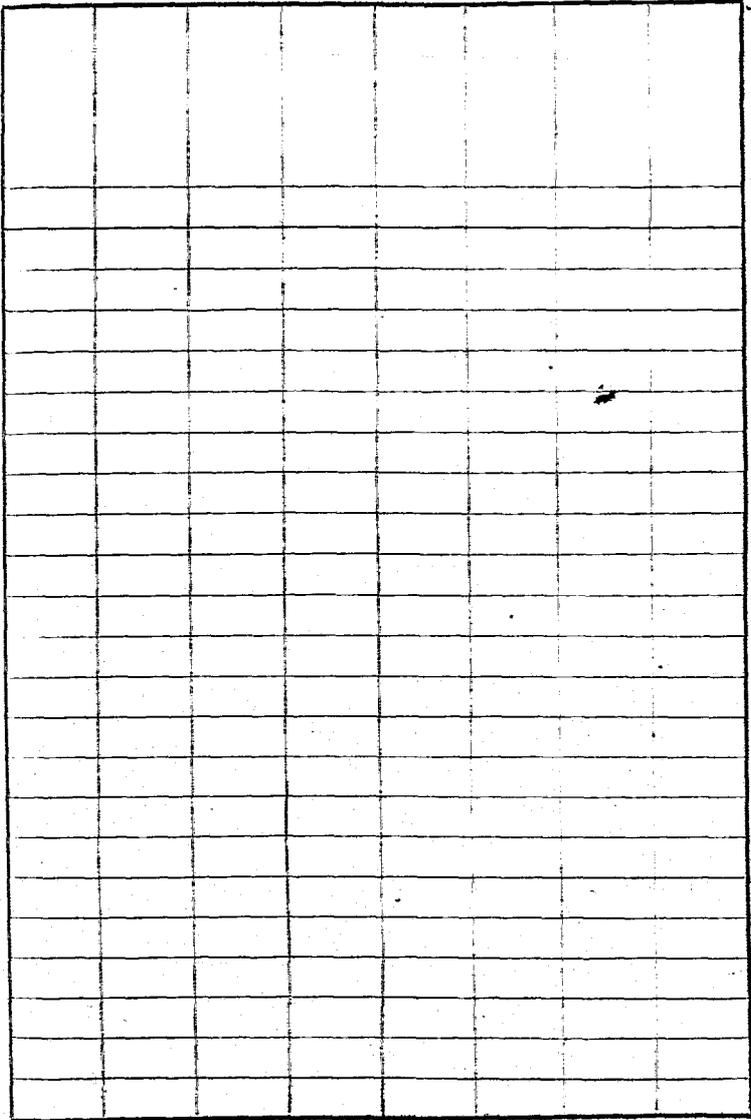
- 一 本表係揭載偵查案件，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均適用之。
- 二 「新數」項下，應分別案件受理情形記載之，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之受理為準，但有數罪或數被告，而其罪名又有輕重區別時，應以重罪之受理為準。
- 三 案件受理情形，如無專項可載時，應於「其他」項下填載之。
- 四 偵查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偵查案件年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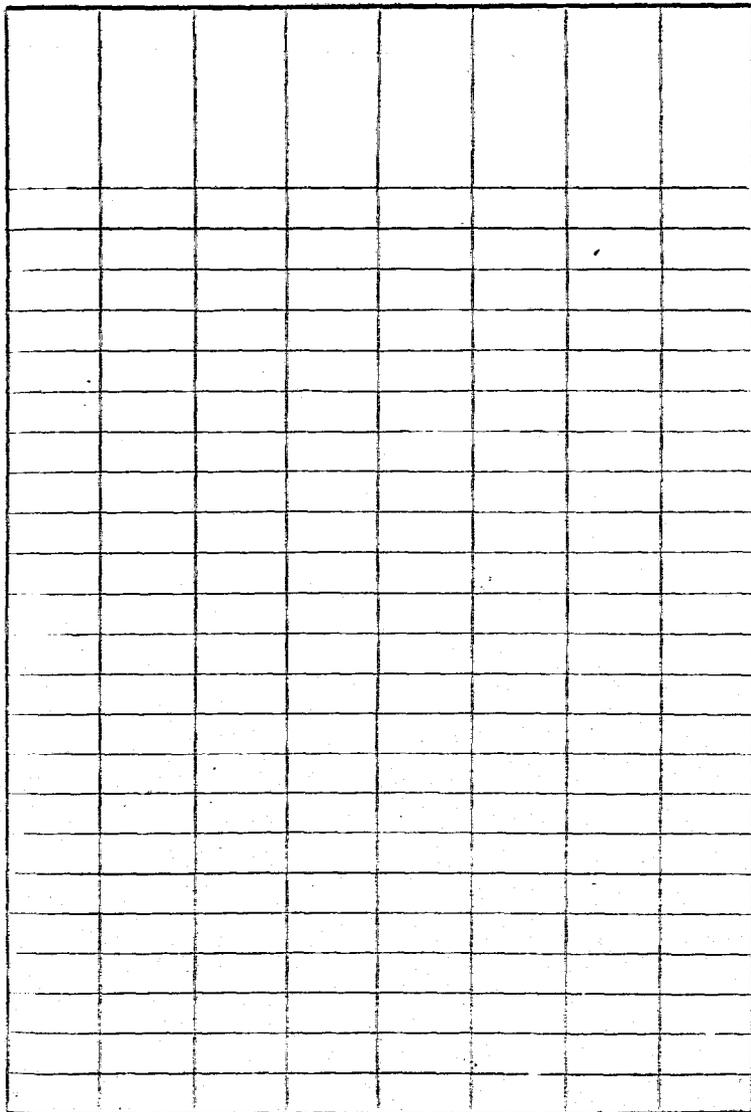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起訴件數	不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應理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不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起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訴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者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得不起訴者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其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由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結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果
會經判決確定	時效已完	會經判決確定	果











### 偵查案件年表(一)續報說明

- 一 本表不起訴件數及其罪名，均應與第一表所載相符。
- 二 聲請再議之件數，應按其終結情形，於「結果」項下相當格內填載之，如本年度內聲請，而於翌年度內終結者，則本表內暫不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件數。
- 三 編送辦法與第一表同。

# 檢察官檢舉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 名			受理件數	
			新	共
			起	終
			不	移
			其	結
			起	起
			無	訴
			免	後
			不	之
			警	結
			命	果
			其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共	
			一 月	
			一 月	
			三 月	
			六 月	
			九 月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共	
			未	









備 考						

### 檢察官檢舉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造報之。
- 二 罪名一欄，已起訴者，將其起訴之罪名記載，未起訴者，將其被檢舉事實比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或其他附有罰則之法令，擇其適合者記載之。
- 三 一人有數罪名時，從一重記載。
- 四 檢舉案件，一經起訴或其他處分時，即爲終結，應按其所需時日若干，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記載之。
- 五 已起訴之檢舉案件，其裁判結果如本年度不及填報時，應於次年度表內「起訴後之結果」欄相當項下記載之，但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件數並檢舉年月日，以資區別。

檢察官檢舉案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礦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被檢舉人職業			受理件數
				舊	檢	舉	
				計	計	計	終
				起	起	起	結
				不	起	起	起
				移	檢	送	起
				其	他	計	起
				科	刑	刑	起
				免	罪	罪	起
				免	訴	訴	起
				不	理	受	起
				管	誤	錯	起
				命	刑	處	起
				其	他	計	起
				共	計	計	起
				一	未	月	起
				一	以	月	起
				三	以	月	起
				六	以	月	起
				九	以	月	起
				一	以	年	起
				一	以	年	起
				二	以	年	起
				共	計	計	起
				未	結	終	起



檢察官檢舉案件年表(二)填報說明

- 一 造報本表應參照第一表填報說明辦理。
- 二 一人有數職業時，應就其經營較久或收入較多者記載之。

#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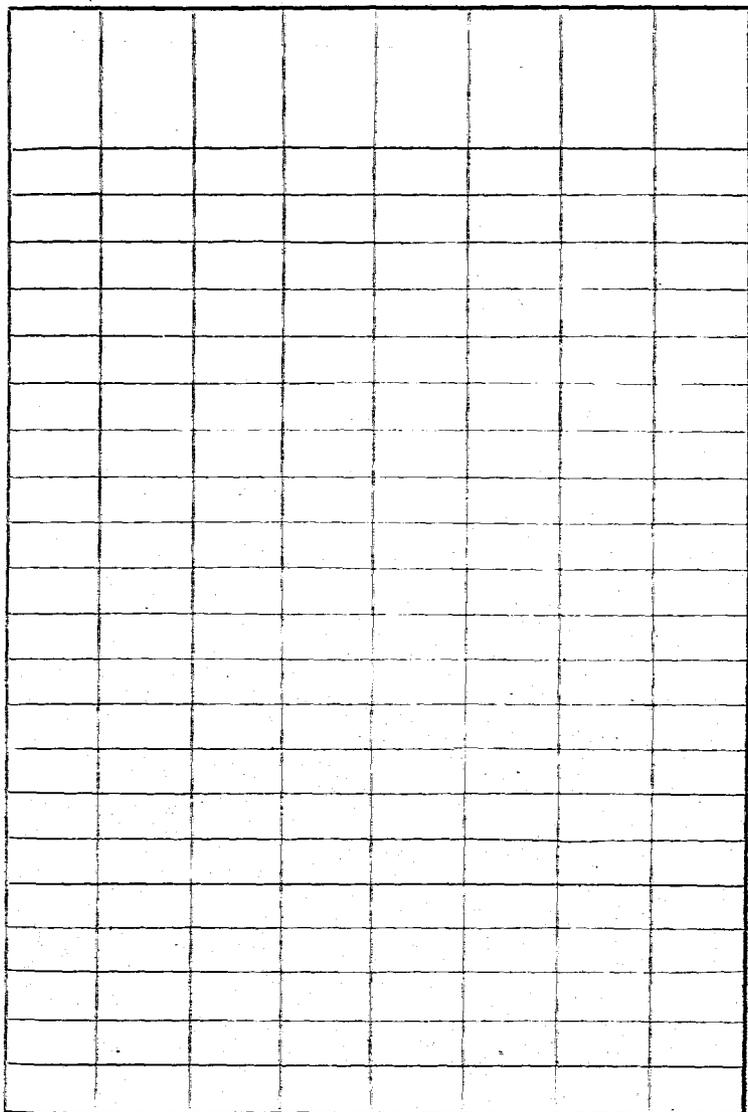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案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受審	收新				
	計共				
	刑科				
	刑免				
	罪無				
	訴免				
	理受不				
	誤錯轄警				
	刑處令命				
	他共				
	計共				
	滿未月一				
	上以月一				
	上以月三				
	上以月六				
	上以月九				
	上以年一				
	上以半年一				
	上以年二				
	數件結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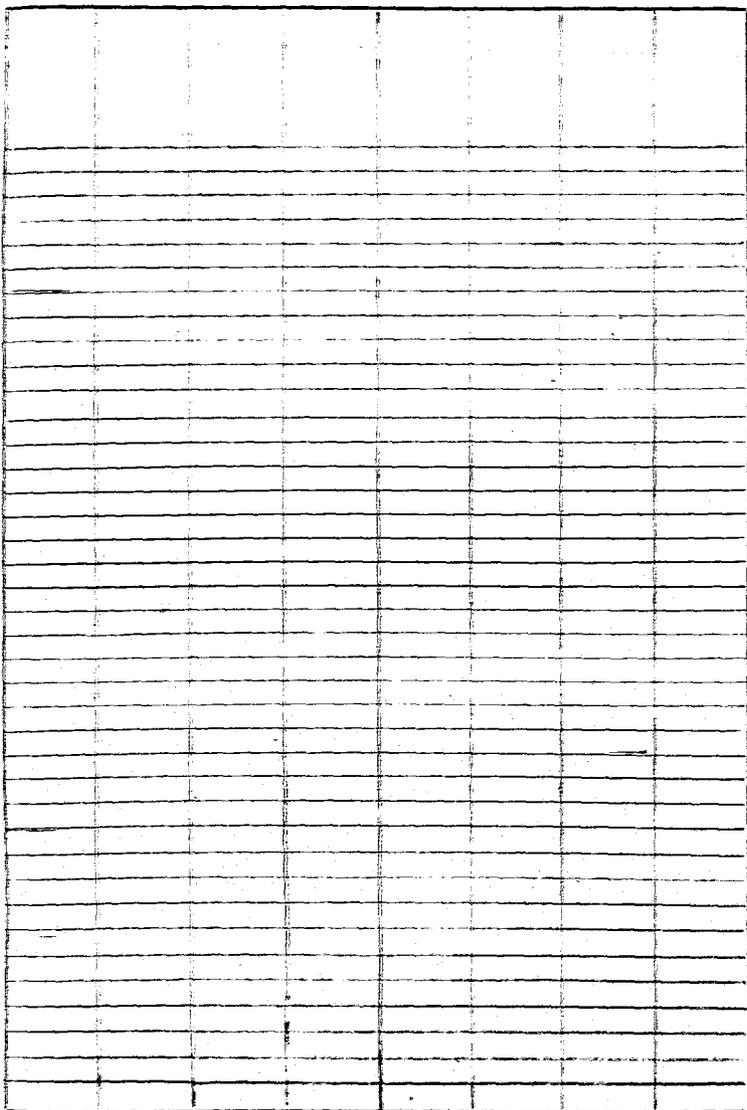


###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二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備 考	總 計					

## 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掲載第一審之刑事涉外案件，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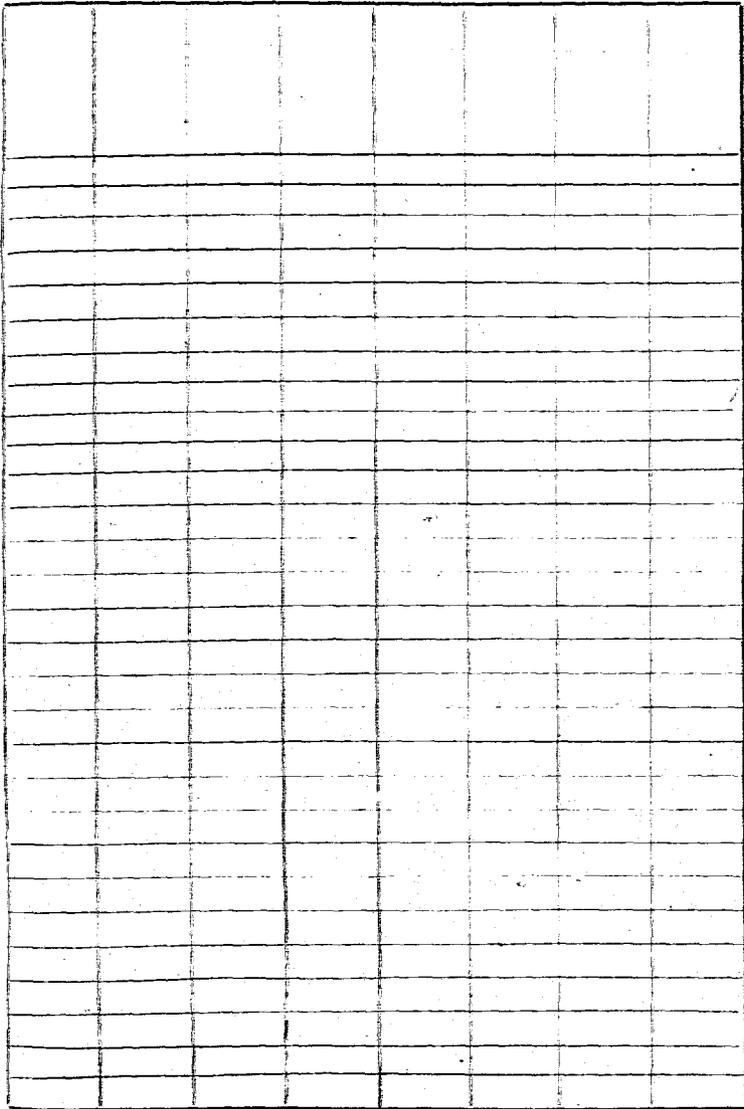
二 凡訴訟當事人有一造爲外國人者，均須填報分區，其「當事人」一欄，應細察外國人於訴訟當事人中所居之地位，分別記其國籍及件數，如被害被告兩造，均爲外國人時，雙方國籍，一併記載，但被告人之國籍，應加括弧，以示區別。

三 「終結案件中，受科刑判決之人數及其國籍」欄，限於外國人因訴訟結果，受有是項判決者填載之；如所科之刑爲罰金，而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易以訓誡者，仍在罰金項下記載，並於「備考」欄內，聲敘易訓誡之人數，及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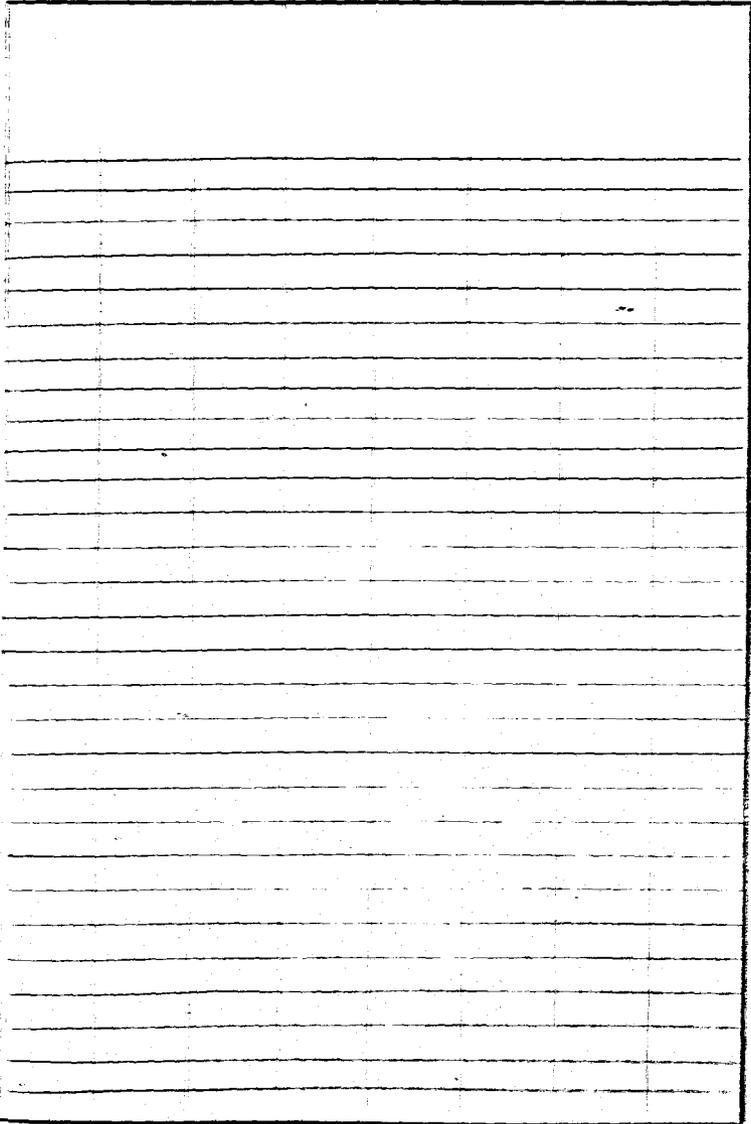
四 載入本表之案件，於造報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時，仍應列入。

五 刑事涉外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數之。











備 考	總 計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揭載第二審法院所受理之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二 表中所列「新收案件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欄，爲受理欄內新收件數之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欄新收件數相符。

三 終結件數內，如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應於「終結案件內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者」欄內，記載其件數。

四 上訴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第一審法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案件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舊新共	撤銷原判決			
	受	審	撤	原告	一
	收	新	銷		
	計	共	原	代理人	三
	訴		判		
	上		決	護	九
	訴		他		
	上		共	審	一
	回		計		
	同		官	審	一
	撤		察		
	駁		人	未	第
	駁		告		
	駁		人	上	上
	駁		代		
	駁		理	上	上
	駁		代		
	駁		定	上	上
	駁		法		
	駁		配	半	半
	駁		原		
	駁		原	二	三
	駁		審		
	駁		審	於	於
	駁		未		
	駁		月	以	以
	駁		一		
	駁		一	以	以
	駁		三		
	駁		六	年	年
	駁		九		
	駁		一	半	半
	駁		年		
	駁		二	第	第
	駁		三		
	駁		未	上	上
	駁		結		
	駁		終	上	上
	駁		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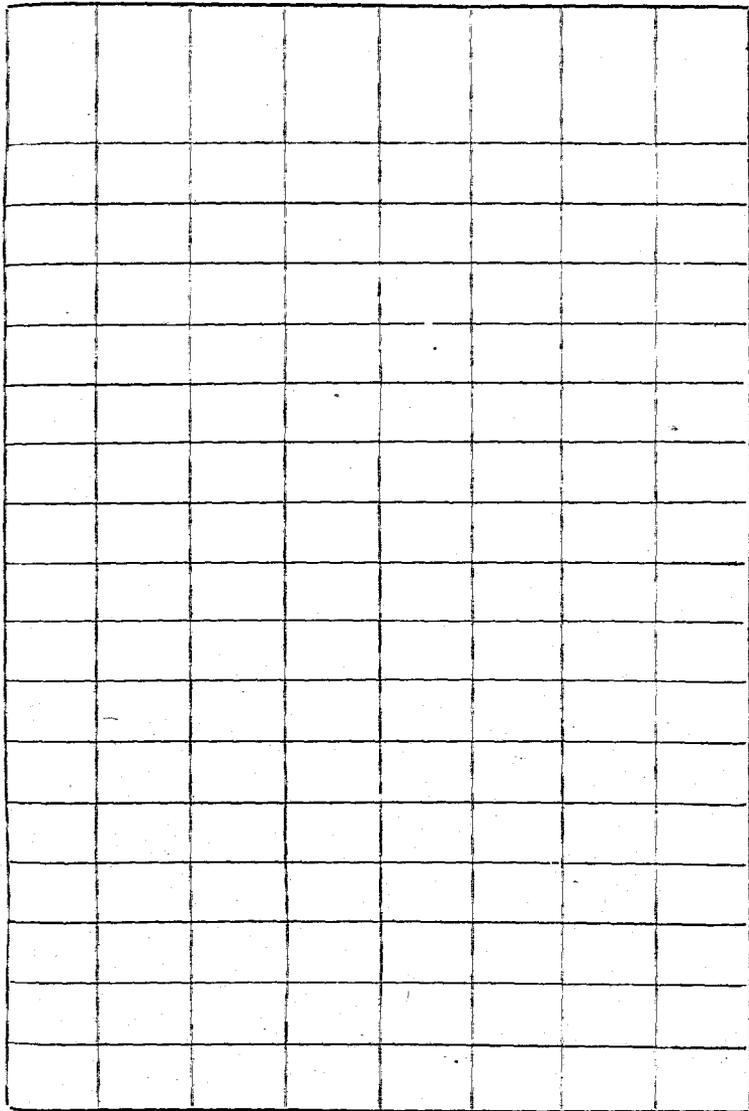




備 考	總 計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造報本表，應參照第一表填報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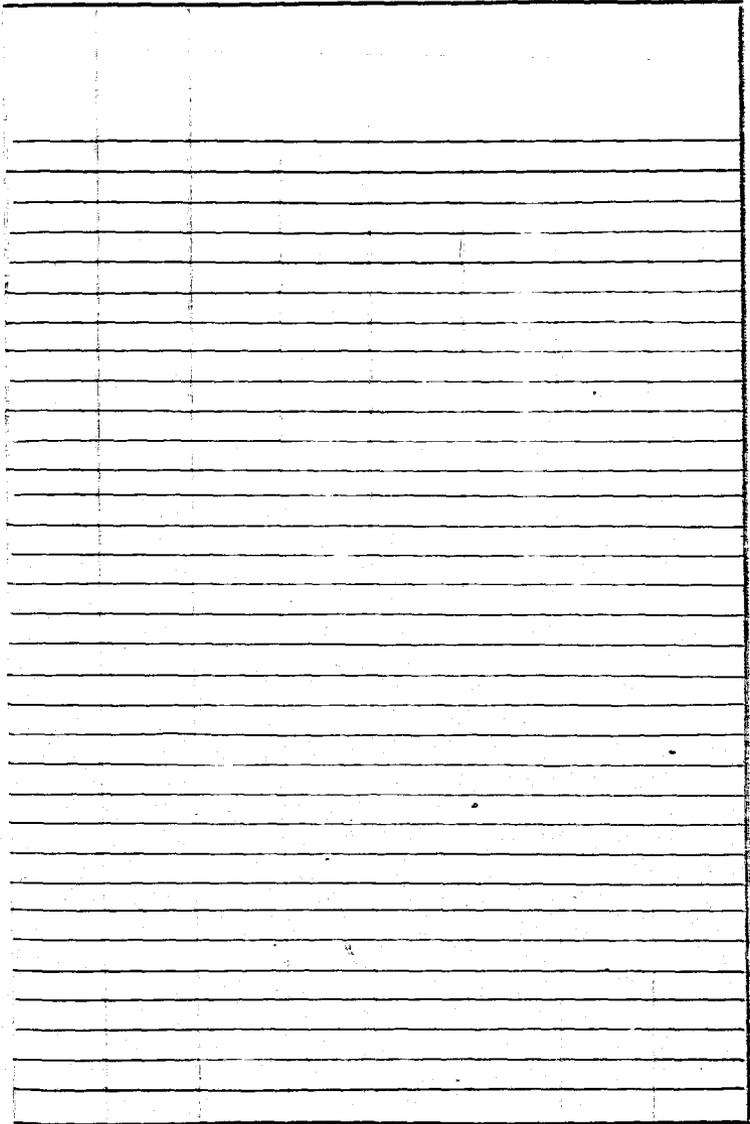


備 考	施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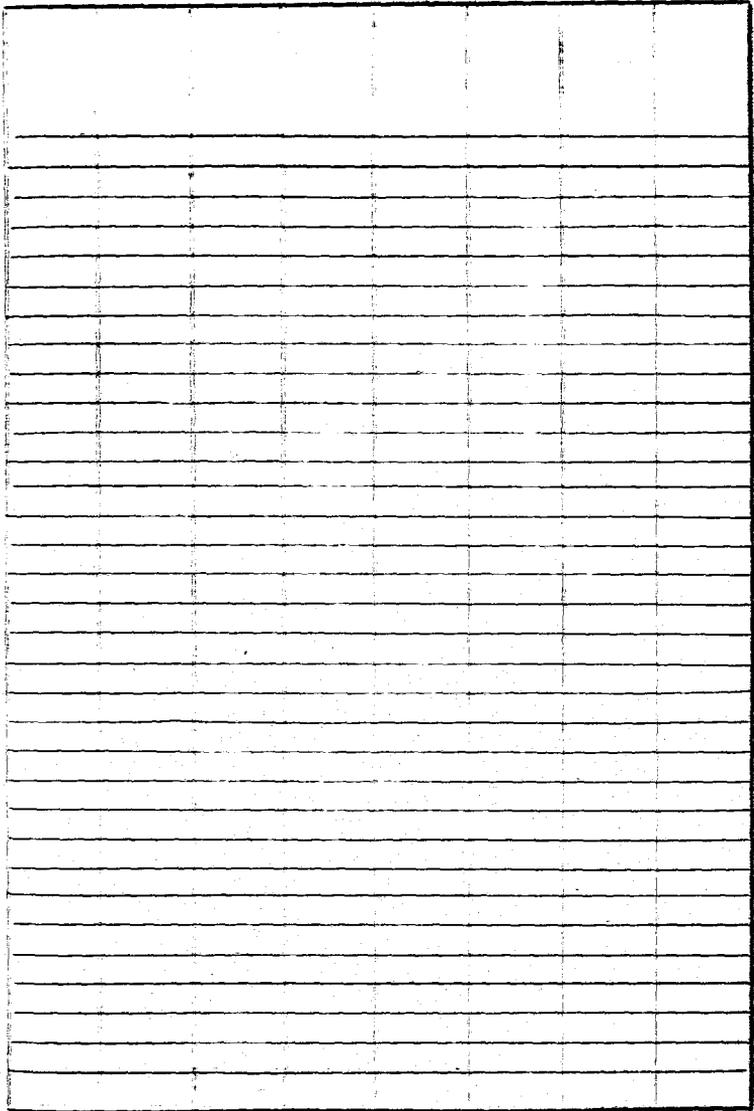
###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第二審法院所受理之刑事涉外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上訴案件當事人，如有一造爲外國人者，本表均應填報，其當事人區分一欄，填載方法，應比照第一審刑事涉外案件年表填報說明第一項辦理。
- 三 載入本表之案件，於造報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時，仍應列入。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本表填載方法，除「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一欄，應自上訴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記載外，餘照第一表填報說明辦理。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賠償損害	追還贓物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	舊		
		收	新		
		計	共		
		決	判		
		解	和		
		回	撤		
		庭民送移			
		他	共		
		計	共		
		數	件	結	終

未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掲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之。

二 計算附帶民事訴訟之件數，準用關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規定。

#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 名			受	理	結	數
							受	理		
								件		
						受	新	件		
						收	共	數		
						計	核	終		
						准	覆 判	結	完	
						發 回 原 審 或 兼 理 法 庭 法 院 政 府				
						審	提	完		
						覆	推	完		
						審	事	完		
						正	更	件		
						他	共	數		
						計	共	數		
						數	件	結	未	






酒類及酒類案件年表 (一)


年度

第

頁

(續前名冊)

備 考	總 計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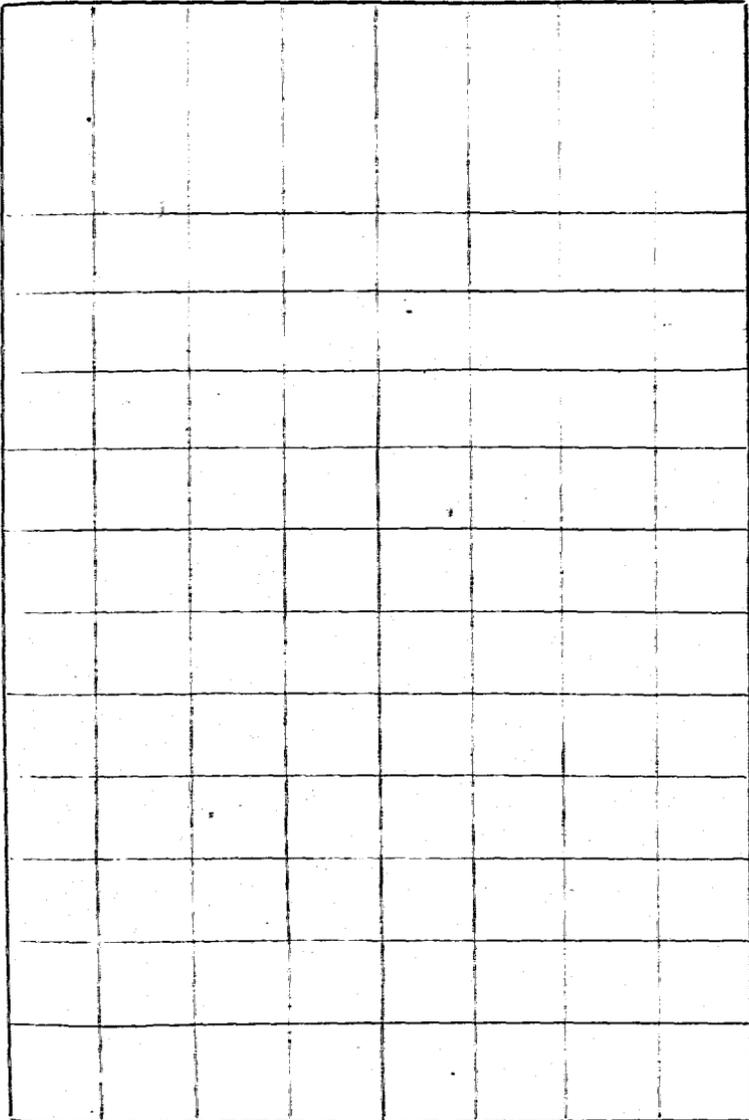
本表係揭載覆判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縣名	受理件數		核	覆判	結	件數	未
	受	新					
	受	新	核	覆判	結	件	未
	收	共		審	裁		
	計			提	完		
	准			指			
				推			
				審			
				正			
				他			
				計			
				數			









備 考	總 計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填報說明

本表填報說明，與第一表同。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案件年表 (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縣別		受理件數	終	結	案件經過之期間	未
受	舊					
	收	新				
	計	共				
	刑	科				
	刑	免				
	罪	無				
	訴	免				
	理	受	不			
	誤	錯	管			
	刑	處	命			
	他	共				
	計	共				
	滿	未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受理之刑事案件，由高等法院彙報之。
- 二 各縣中如有未經彙報者，仍於「縣別」欄內，記載其縣名，而於「備考」欄內，敘明未彙報之理由。
- 三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自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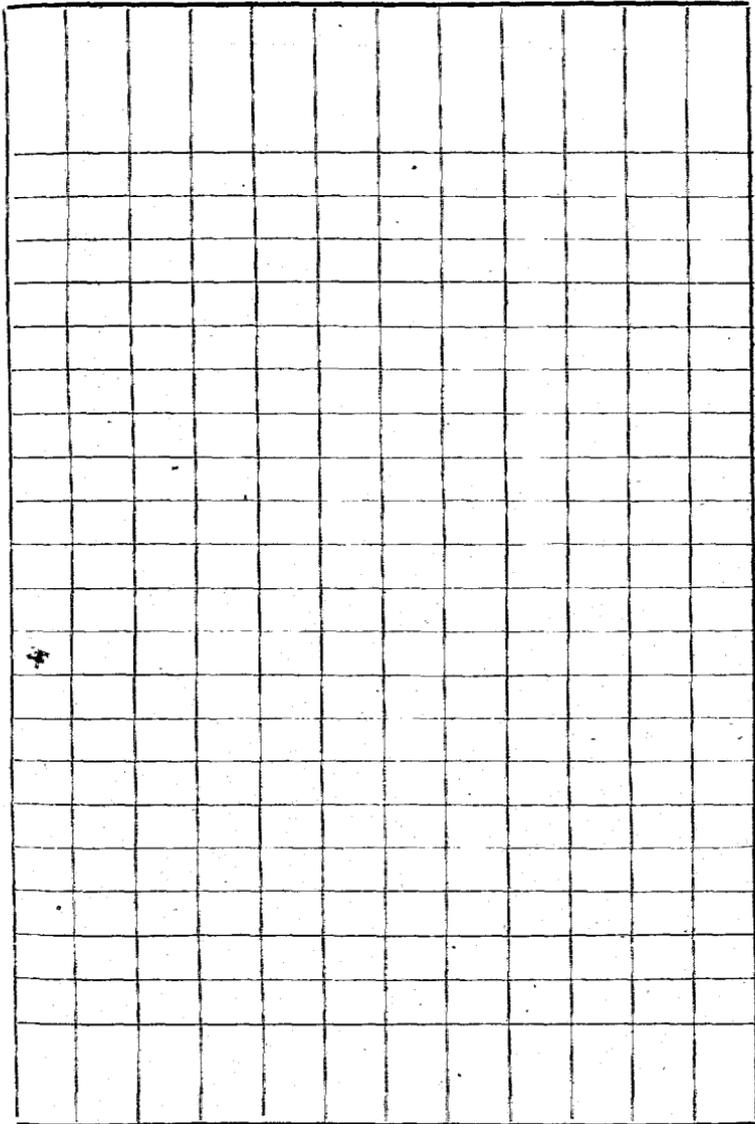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案件年表(一)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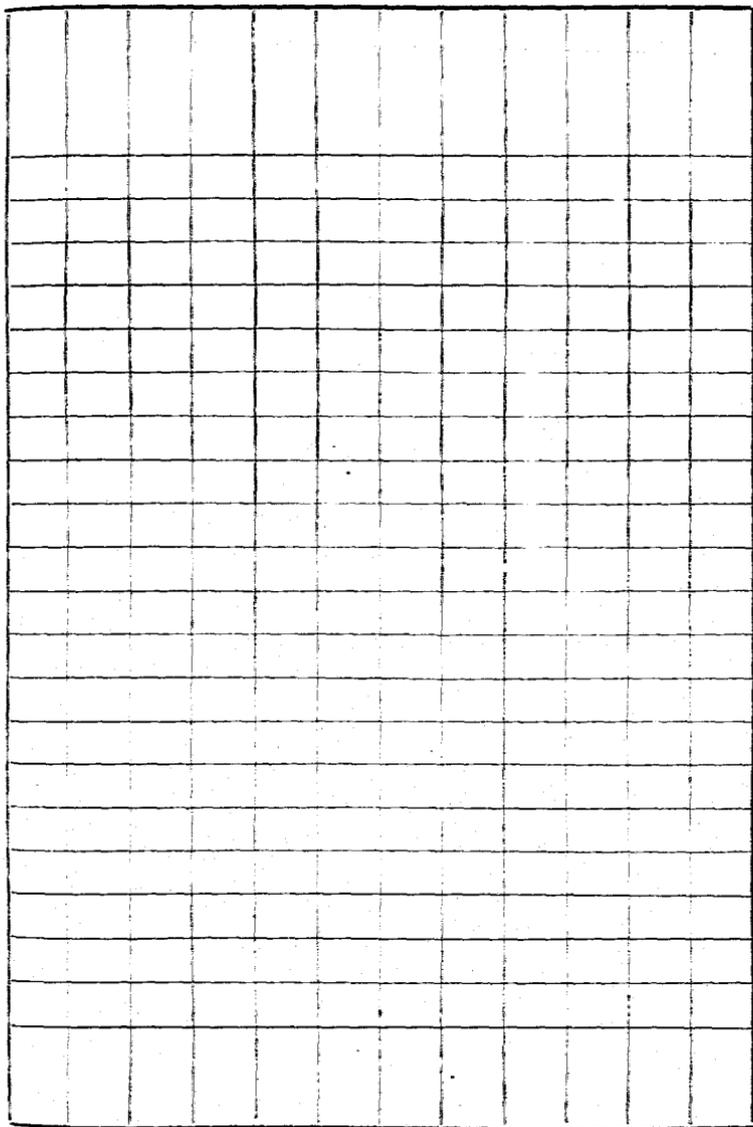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案	縣
					名	件
					別	別
					計	總









備

考

備考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案件年表(二)填報說明

一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終結案件中科刑及命令處刑之人數，由高等法院彙報之。

二 第一表說明第二項，本表亦適用之。

#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重蓋)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蓋)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撤 銷	原 判	決 其	共 計	檢 自 定 法 配 審 原 審	一 一 三 六 五 一 一 二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結 案 件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撤 銷	原 判	決 其	共 計	檢 自 定 法 配 審 原 審	一 一 三 六 五 一 一 二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結 案 件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撤 銷	原 判	決 其	共 計	檢 自 定 法 配 審 原 審	一 一 三 六 五 一 一 二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結 案 件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撤 銷	原 判	決 其	共 計	檢 自 定 法 配 審 原 審	一 一 三 六 五 一 一 二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未 結 案 件	罪 名









備 考	總 計					

###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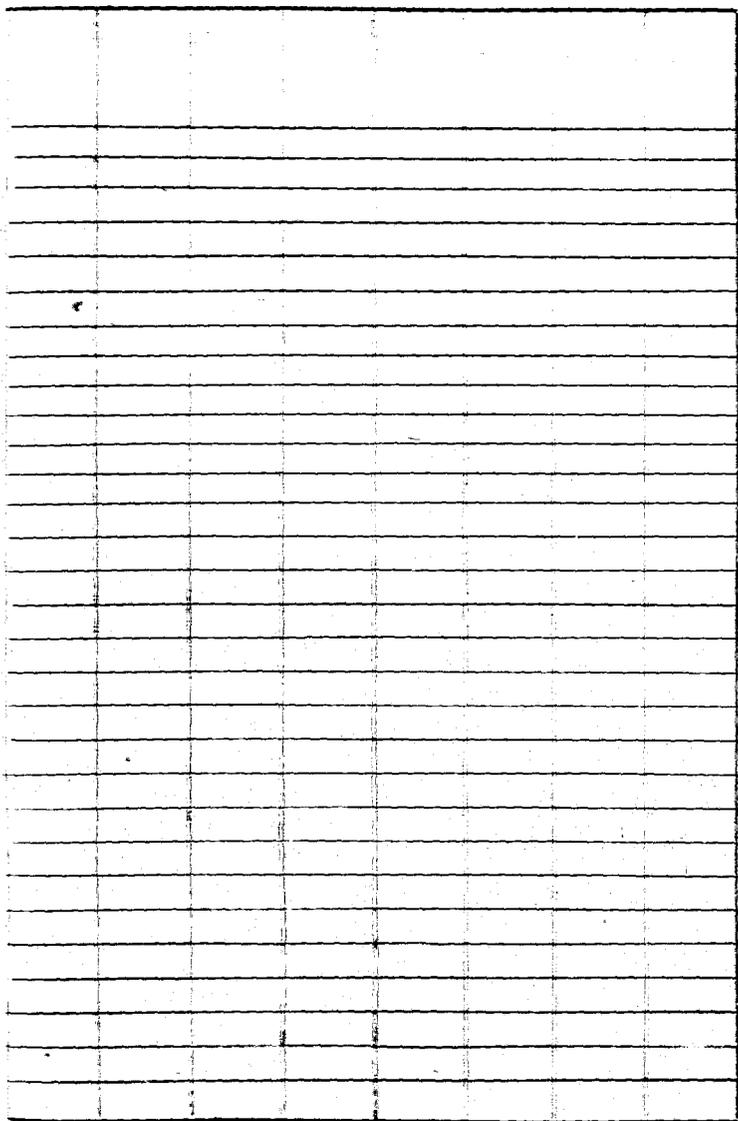
- 一 本表係揭載第三審法院所受理之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二 表中所列「新收案件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欄，爲「受理」欄內新收件數之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欄新收件數相符。
- 三 上訴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欄開長官職銜姓名並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章)

				第一審法院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新 受 理 件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審 新 共					
				受 收 計	審 新 共				
				訴 上 同	撤 銷 原 判 決				
				訴 上 同	撤 銷 原 判 決				
				合 法 背 違	撤 銷 原 判 決				
				受 不 成 訴 免 加 處 罰 者	撤 銷 原 判 決				
				正 數 有 利 於 受 不 成 訴 免 加 處 罰 者	撤 銷 原 判 決				
				不 成 訴 免 加 處 罰 者	撤 銷 原 判 決				
				者 當 不 保 釋 免 加 處 罰 者	撤 銷 原 判 決				
				當 不 保 釋 受 不 成 訴 免 加 處 罰 者	撤 銷 原 判 決				
				係 讓 前 辯 查 加 處 未 成 者	撤 銷 原 判 決				
				他 共	撤 銷 原 判 決				
				計	共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人 訴	人 訴				
				告	告				
				人 理 代 定	人 理 代 定				
				備	備				
				人 理 代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人 議 辦 審 原	人 議 辦 審 原				
				滿 未 月 一	滿 未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半 年 一	上 以 半 年 一				
				上 以 半 年 二	上 以 半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未	數 件 結 終 未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編製說明

編製辦法，與第一表同。

# 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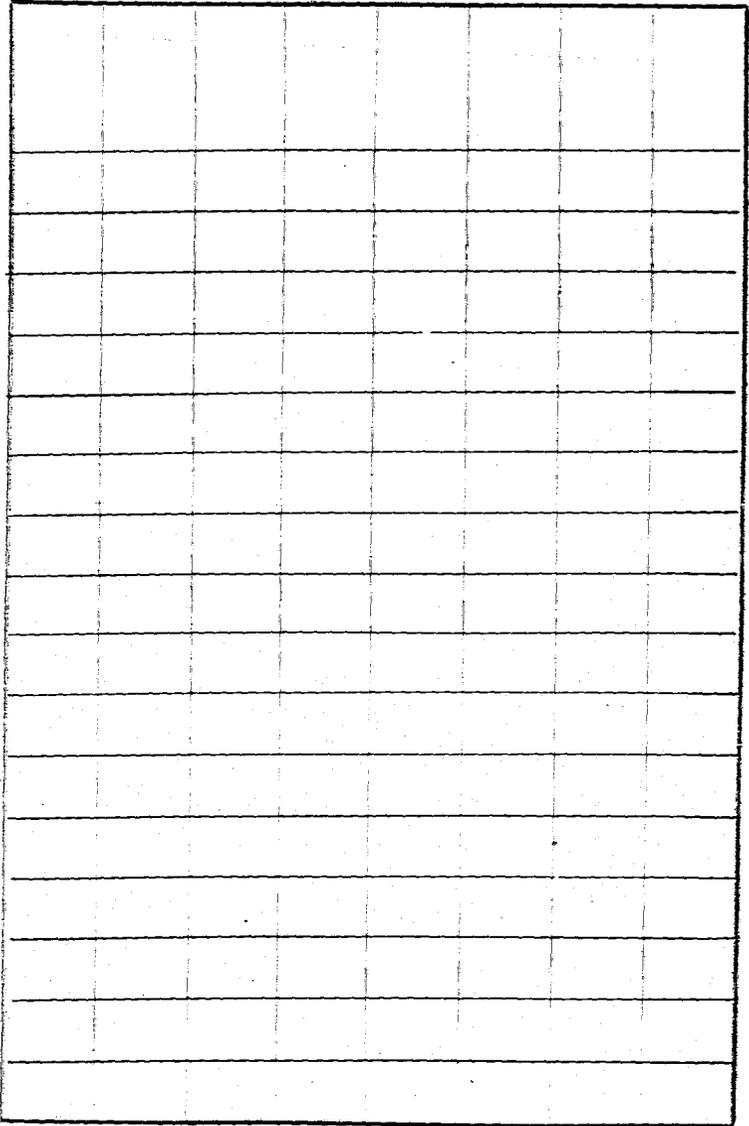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原審法院	受理件數		當事人區分	終結件數
	舊	新		
	受	收		
	共計		常	事
	外籍	外國人		
			被	上
	外籍	外國人		
			人	區
	外籍	外國人		
	共計		分	結
	決	判		
	訴	上	四	撤
	訴	上	四	撤
	其他		共	件
	共計			
	案件終結未		數	





The image shows a blank ledger or account book page. It is a rectangular grid defined by 7 vertical lines, which create 8 columns of varying widths. The columns from left to right are: a narrow column (approximately 10% of the width), a wider column (approximately 20%), a wide column (approximately 25%), a narrow column (approximately 10%), a wide column (approximately 25%), a narrow column (approximately 10%), and a narrow column (approximately 10%). There are 14 horizontal lines, which create 15 rows. The grid is empty, with no text or numbers inside the cells. The lines are black on a white background.

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

年度	第	頁	(種類名稱)

年度

第

頁

(種類名稱)

備 考	總 計					

### 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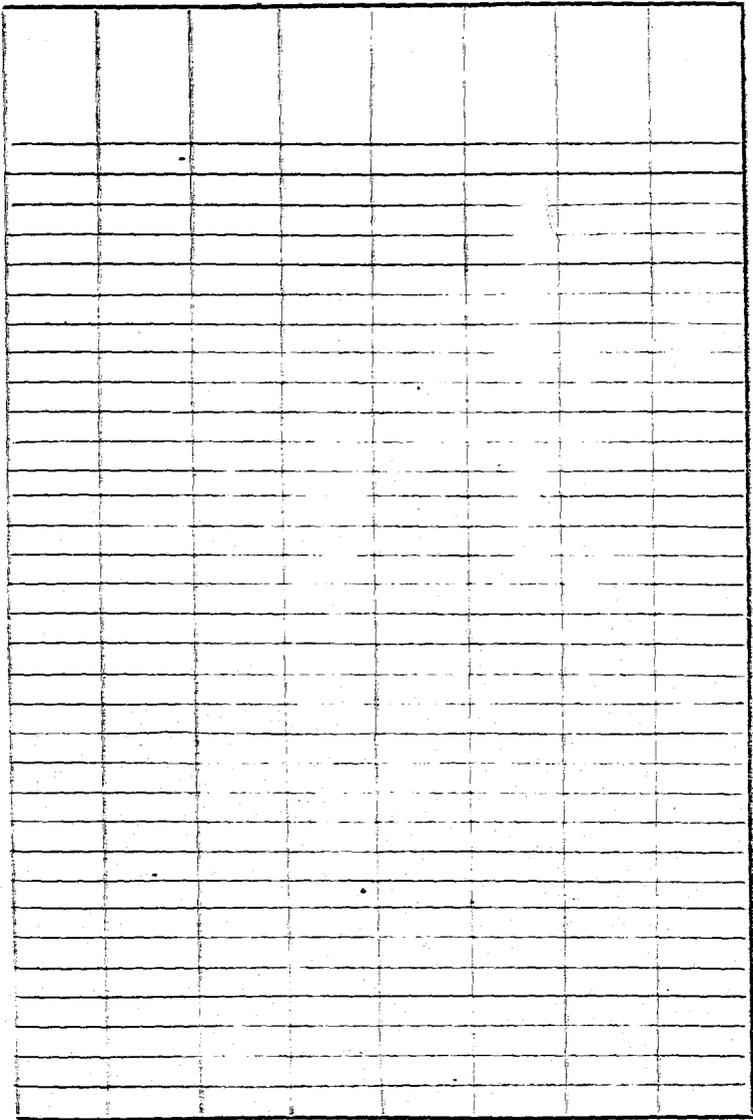
- 一 本表係揭載第三審法院所受理之刑事涉外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二 「當事人區分」一欄填載方法，比照第一審刑事涉外案件年表填報說明第二項辦理。
- 三 編入本表之案件，於編製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時，仍須列入。

# 刑事第三審涉外案件年表(二)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區		分		總計
範圍數件	判決	撤銷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外國人	外國人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撤銷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範圍數件	上訴	駁回	外國人	外國人	其他	其他	
	數	件	結	終			
	滿	未	月	一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上	以	月	一	月		
	上	以	月	三	月		
	上	以	月	六	月		
	上	以	月	九	月		
	上	以	年	一	年		
	上	以	年	一	年		
	上	以	年	二	年		











###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一)編製說明

本表填載方法，除「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一欄，應自上訴案件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外，餘照第一表編製說明辦理。

#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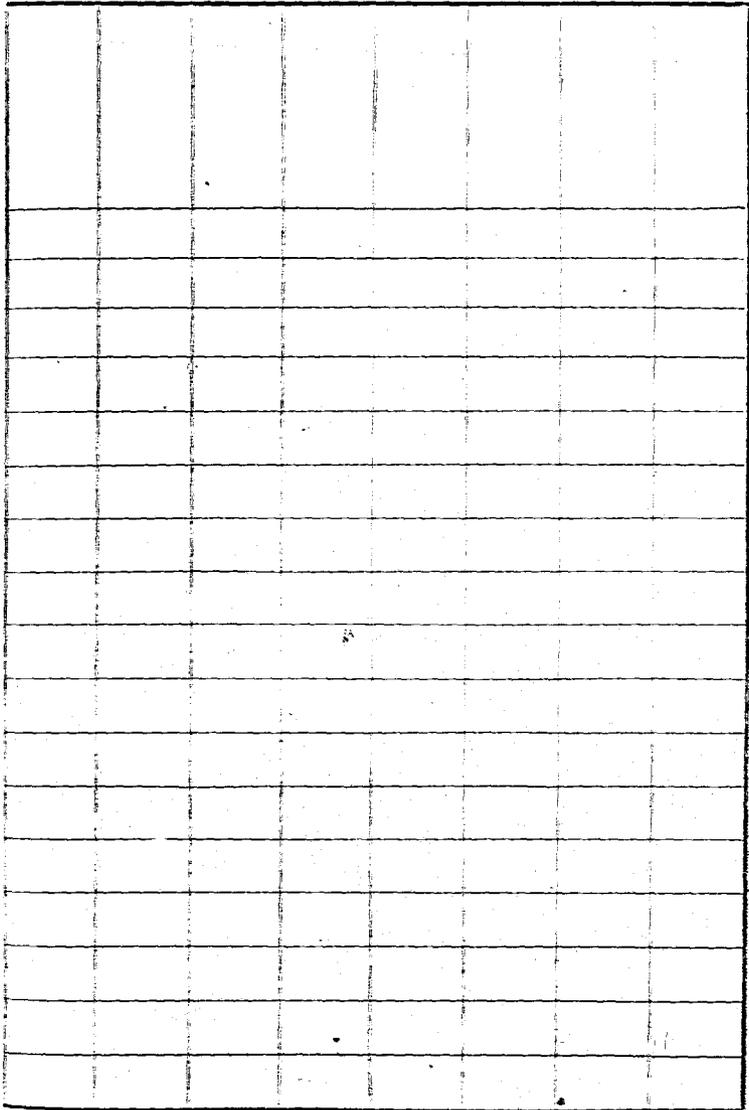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原裁定法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	審			新	
收	新			共	
計	共				
定	原	銷	撤	結	
告	抗	回	駁		
告	抗	回	撤	件	
他			共		
計			共	數	
滿	未	月	一	終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結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案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件	
上	以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未	









備 考	總 計					

##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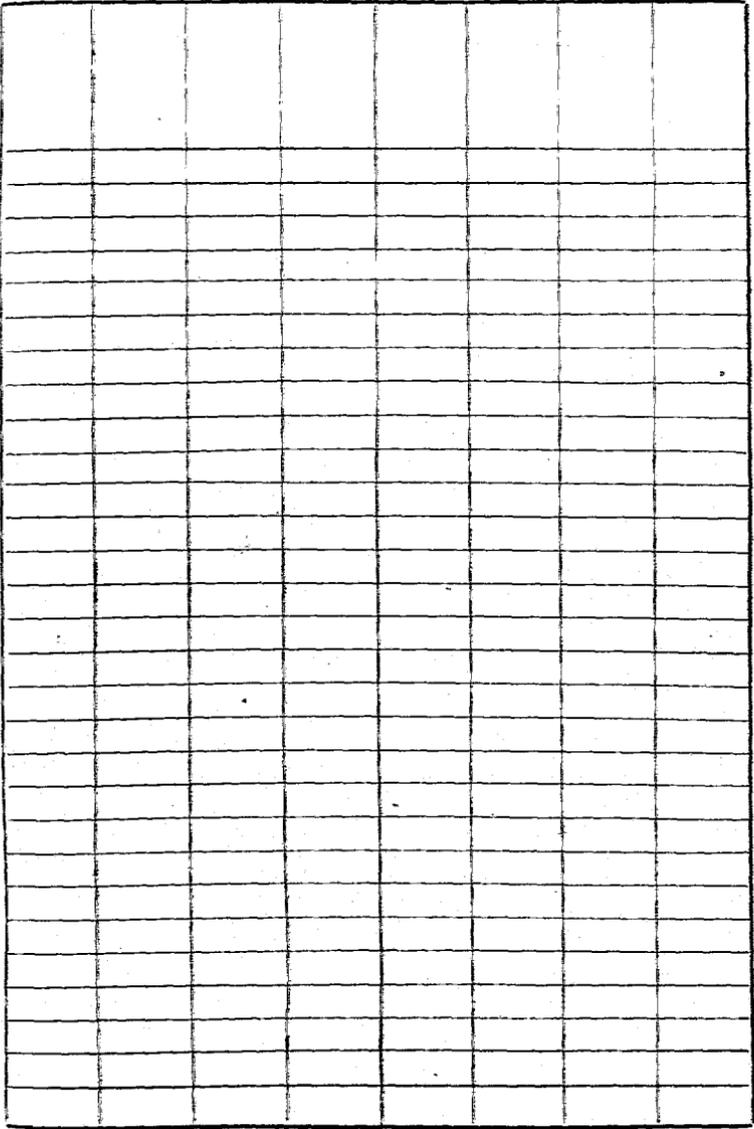
- 一 本表係掲載抗告案件，其造報機關爲高等法院或分院。
- 二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由最高法院或分院編製之。
- 三 抗告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董事)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董事)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案件內再審聲請人之區分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受	舊	共	撤	為	一
收	新				
計	共	同	駁	利	一
審	再	同	更	益	三
審	再	回	其	聲	六
審	審	為	共	請	九
他	審	其	計	者	一
計	對	共	官	不	年
			察	利	一
			人	益	二
			人	聲	年
			理	請	一
			代	者	年
			偶	一	二
			親	不	年
			血	利	一
			系	益	三
			直	聲	六
			三	請	九
			二	者	一
			家	一	年
			長	不	一
			家	利	二
			共	益	年
			計	聲	一
			官	請	年
			察	者	二
			人	一	年
			訴	不	一
			自	利	二
			共	益	年
			計	聲	一
			滿	請	年
			未	者	二
			月	一	年
			一	月	一
			三	月	三
			六	月	六
			九	月	九
			一	年	一
			一	年	一
			二	年	二
			未	結	未
			結	結	結
			未	未	未









備 考	進 計					

###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再審案件，地方法院或分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 二 「新收案件內再審聲請人之區分」一欄，爲「受理」欄內新收件數之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欄新收件數相符。
- 三 再審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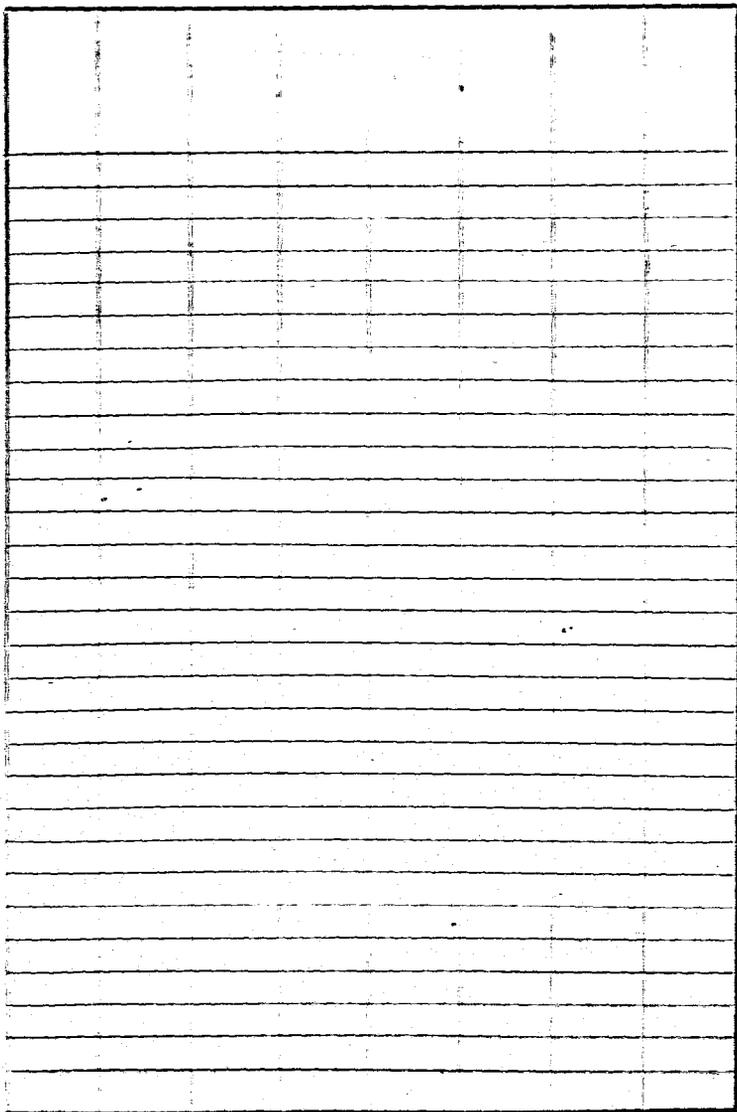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原審判決院		受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案件內再審聲請人之區分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受	研	新	撤	為	一
收	新	新			
計	共	共	駁	聲	三
審	再	同			
審	再	同	更	請	六
審	再	同			
判	爲	爲	共	者	九
他	共	共			
計	共	共	之	不	一
官	察	檢			
人	決	受	之	利	年
人	理	代			
	偶	配	區	分	一
	親	血			
	親	系	者	聲	二
	親	之			
	屬	家	共	檢	年
	許	家			
	官	察	之	自	半
	人	計			
	計	共	未	結	二
	滿	未			
	上	以	月	一	年
	上	以			
	上	以	月	三	年
	上	以			
	上	以	月	六	年
	上	以			
	上	以	年	九	年
	上	以			
	上	以	年	一	年
	上	以			
	上	以	年	一	年
	上	以			
	上	以	年	二	年
	上	以			
	數	件	未	結	二
	數	結			











###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再審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造報之。
- 二 「新收案件內再審聲請人之區分」欄，爲受理欄內新收件數之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欄新收件數相符。
- 三 再審案件，由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應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非常上訴案件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原審判決院		受審	受理件數
		收	新
		計	共
		決	判
		期	駁
		計	共
		滿 未 月 一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上 以 月 一	
		上 以 月 三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九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數 件 結 終 未	





The image shows a grid table with 8 columns and 18 rows. The grid is composed of solid black lines forming a rectangular structure. The top row is the widest, and the remaining 17 rows are of uniform height and width. The grid is empty, with no text or markings inside the cells.



備 考	總 計					

## 非常上訴案件年表編製說明

- 一 本表係掲載非常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編製之。
- 二 非常上訴案件，經上訴審認為有理由而判決者，無論撤銷原判，或撤銷其訴訟程序，均在判決項下記載其件數。
- 三 上訴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至終結之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考 備	未	停	消	行
	執	止		共
	執	執		計
	行	行	波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執行死刑徒刑拘役案件，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 二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項下，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度「未執行」欄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敘明理由。
- 三 「上年停止執行之案件」至本年始付執行者，應作為新收之件，填入「本年度應執行之案件」項下，其結果應於「執行」欄相當項下記載之。
- 四 「消滅」欄，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填入之。
- 五 「停止執行」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所規定情形，停止執行之人犯為限，若於執行中，因有特殊事故，暫行停止執行者，其人數仍在執行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六 凡應執行之案件，而於本年度內未及執行者，應於「未執行」欄記載之。
- 七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欄合計之人數，須與「總數」欄共計項下之人數相符。

罰金執行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備考	金額	人數	人數及金額		總數
			上年未執行之案件	本年未執行之案件	
			計	共	
			者額全納完	一	就
			納	部	
			納不	部	
			者納完未全		
			減	消	
			減	調	
			收徵託屬		
			計	共	行
			下以月六	易	服勞役
			下以月三		
			下以月一		
			計	共	
			行執	未	



## 罰金執行年表填報說明

一 本表係揭載執行罰金事件，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二 本表「總數」欄「上年度未執行之案件」項下，記載上年度「未執行」欄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度表內「未執行」欄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敘明理由。

三 同一被告，所應納之罰金，如一部已納，一部不納者，除將已納之金額及人數，記入「納」字項下外，其「不納」項下，應記載不納之金額，並用朱字，複記「納」字項下之人數，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不納者，除將不納之金額及人數，記入「不納」項下外，其「納」字項下，應記載折抵之金額，並用朱字複記「不納」項下之人數；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折抵及已納之金額，概在「納」字項下填載，人數亦然，但後列兩項情形，「納」字項下所填折抵之金額，應於「備考」欄載明總數及其人數。

四 凡因被告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概在「消滅」項下填載之，如有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除將已納及消滅之金額，各在相當項下填載外，其人數於「納」字項下，用黑字記載，「消滅」項下，用朱字記載。

五 「囑託徵收」項下，應將不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除將已納之人數及金額，記入「納」字項下外，其「囑託徵收」項下，應記載徵收之金額，並用朱字複記「納」字項下之人數，若係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除將徵收之金額及人數，記入「囑託徵收」項下外，其「納」字項下，應記載折抵之金額，並用朱字複記「囑託徵收」項下之人數，但「納」字項下所載

折抵金額之總數，及其人數，應於「備考」欄敘明。

六 在完納期限內，其納否未定者，應記載於「未執行」欄內；其已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份，納否未定者，仍作為全額未納，於「未執行」欄內記載之，但應在「備考」欄敘明其已納之金額及人數。

七 所科之罰金，如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易以訓誡者，應將其人數及金額，於「執處」欄該項下記載之。

八 執行與未執行各欄之人數（除「納」字及「不納」項下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共計項下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九 「易服勞役」欄，應依勞役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各項下易服勞役之人數及金額。

十 表內如列有併科罰金人數，應將姓名金額等項於「備考」欄註明。





## 保安處分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各項人犯所受之保安處分，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 二 「處分人數」欄所填之人數，以本年度執行者爲限，其在本年度內宣告，而不在本年度執行者，概無庸記入，但應於「備考」欄內，記載種類及其人數。
- 三 表中各格，因各項處分情形不同，未能適用者，均畫有黑線爲記，編者注意。
- 四 「處分期間」之填載，應以宣告爲準，但因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而強制治療者，則以治療之期間爲準，因假釋出獄，而付保護管束者，則以假釋法定期間（刑法第七十九條前段），或其所餘刑期爲準，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 五 凡依感化教育或禁戒處分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免其刑之執行者，應在「處分結果」欄，「免其刑之執行」項下填載，處分期間未終了以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免其處分之執行者，應在「免其處分之執行」項下填載，認爲有延長之必要，延長執行期間者，應在「延長執行期間」項下填載，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將各項保安處分，代以保護管束者，應在「改付保護管束」項下填載。
- 六 本年度以前所宣告之保安處分，倘於本年度內，免其刑之執行，免其處分之執行，或延長執行期間者，仍於「處分結果」欄在相當項下記載之，但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宣告年度，及其處分人數。
- 七 各欄項下所填之人數，除處分期間一欄，中因原有處分本無期間可載，（如驅逐出境之類）及處分結果一欄，限於有免刑執行等項情事，始行記載，其人數均不免有出入外，其「處分種類」及「執行時期」兩欄各項下男女合計之人數，均應與處分人數項下所載相符。

# 刑事緩刑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重寫)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寫)

				罪名	
				數人刑種	
				以刑徒期有受會未 者告宜之刑上	緩刑情形
				之刑上以刑徒期有受會 未者告宜之刑上以刑 徒期有受會未者以刑 徒期有受會未者以刑	
				上以年二	緩刑
				上以年三	刑
				上以年四	期
				下以年五	間
				刑徒期有下以年二	現
				投拘	刑
				金罰	名
				受罪犯更內期刑徒 之刑上以刑徒期有 者告宜	兼銷緩刑之宜告
				在面罪他犯前刑徒 徒期有受內期刑徒 者告宜之刑上以刑	









備 考	總 計					

## 刑事緩刑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以罪名之區別，揭載宣告緩刑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 二 表中各欄所列之人數，除撤銷緩刑外，餘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 三 各項緩刑之被告人，如在本年度前宣告，而於本年度撤銷者，亦應將其人數記入撤銷緩刑宣告項下，但應用朱字記載，以示區別。

# 刑事免刑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數件
				有而許防法為爲行其信自者由理當正
				者當過為行衛防
				者當過為行難避
				又果結罪犯生終能不爲行者險危無
				或中止違已因罪犯手着已者生就之果結其止防
				照各列所條一六第法刑犯者恕憫可顯微輕即情爲認
				百一帶或項二第條百一第法刑犯者首自而罪之項二第條一季
				項三第條二二一第法刑犯者首自而罪之
				項一第條四五第法刑犯者首自而罪之
				被事刑於罪之條五六一第法刑犯者首自而定職判處件報告
				捕違法依或人犯刑罰重或保釋四六一第法刑罰重人逃脫之業拘系罪之條五六一或
				罪之條一七一至八六一第法刑罰決判件業之各罰或減刑或免刑者首自而定職分處或處決
				七二第法刑犯而死亡爲謀者罪人殺之項一第條五
				之職重上命生止防他其或刑重因二一第條八六二第法刑罰重或免者罪除免之項兩
				共財同或偶配親血系直子者罪盜竊犯間之屬親居
				共財同或偶配親血系直子者罪物贓犯間之屬親居
				共財同或偶配親血系直子者罪佔侵犯間之屬親居
				屬親居共財同或偶配親血系直子者罪刑重及債有隊群犯間之
				他 共







刑事犯刑年表


年度

麻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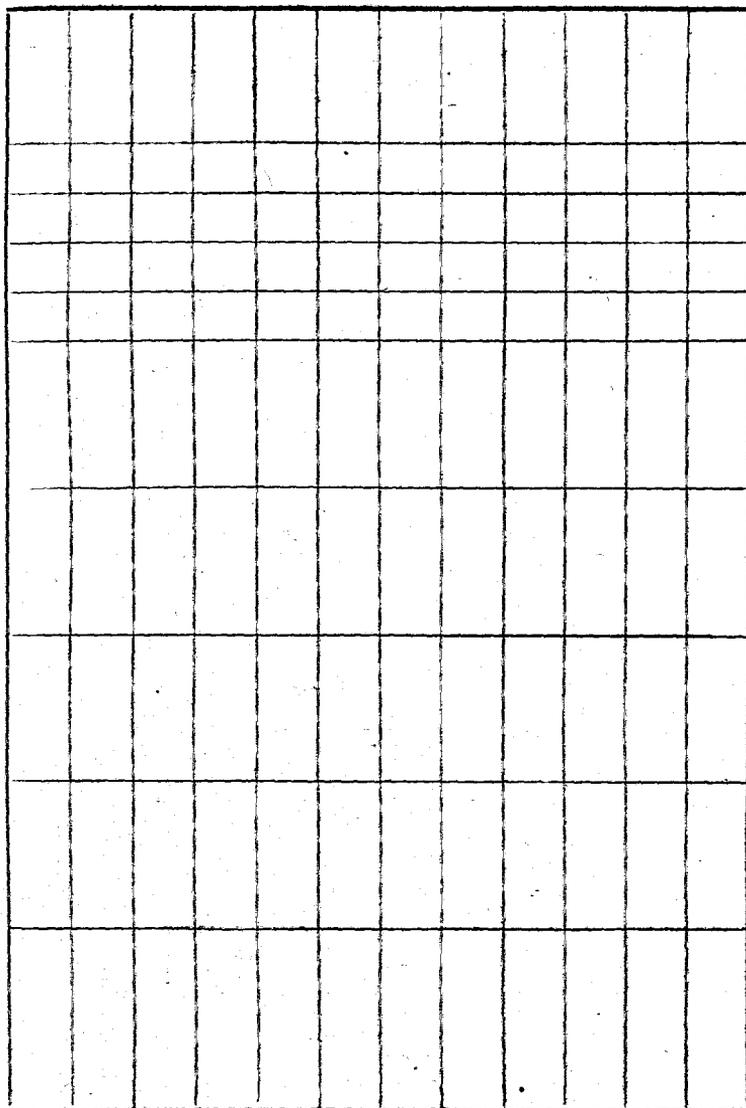
(續前名簿)



### 刑事免刑年表填報說明

本表係掲載免刑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宣  
告  
無  
罪  
年  
次

年  
度

第  
頁

(漢  
國  
名  
稱)



## 宣告無罪年表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係揭載宣告無罪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均適用之。
- 二 凡案件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均應列表彙報。
- 三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祇須填表呈報，毋庸檢送附件，其餘案件，須另表填列，並檢具判決正本及起訴書或自訴狀，經過二三審者，所有上訴理由書應一併抄附備核。
- 四 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者，表內「論知保安處分及期間」欄從略。

監

所

類

監  
所  
月  
報  
表

## 監所月報表填報總說明

- 一 監所月報各表填報辦法，除於各表另有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 二 監所月報各表，報部程序，依下列規定：
  - (甲)監所月報各表，經各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者，統限於翌月七日內編造二份，報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五日內彙案呈部，如各表中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接奉發還之表件後，應於三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更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 (乙)各監所月報等表，經各該管高等法院彙報者，限於翌月七日內呈報，至各該管高等法院收到各監所月報表後，應於十五日內彙編報部。
- 三 造報期限，以各表交郵寄發之日為準，高等法院核轉各表，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
- 四 各表編造完竣後，應由原造報機關合訂一本，封面註明某某機關某年某月份月報表若干種，封底前面填載年月日，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 五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字，均各蓋章。
- 六 各表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發表式同，並用鉛印或石印。
- 七 各表中頁，及末頁之右端，均應將該表名稱，月份及頁次，依式註明，以便查閱。
- 八 各表數目字，應用本國文字填寫，自上而下，不得用阿拉伯字。

九 各高等法院造報總表時，須將監獄暨看守所分列兩表，以資明晰。

十 表內所載人數，監獄以已決犯爲限，看守所以未決犯爲限。

十一 「罪名」刑名一項下，刑法犯業經根據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詳加列舉，填載時如數罪併罰，同一罪名而所處刑名不同者，其刑名應從一重記載，不同一罪名，而所處刑名各異者，其刑名罪名，均從一重記載，但數罪中，如其較重之罪，所處刑名，反比較輕之罪爲輕者，則其罪名記載，仍以較輕之罪爲準，（例如一人犯有殺人傷害兩罪，殺人罪處拘役，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六年，以罪名論，殺人罪雖較傷害罪爲重，但其所處拘役，乃比傷害罪所處之刑爲輕，則其罪名一項，不適用從重記載之例，應顯傷害罪罪名而記載之。）特別法犯，各監所造送本表時，應依所犯法令之名稱記載，如數罪併罰，則其罪名刑名之填載，亦與刑法犯同。

十二 各表所列「人犯總數」一欄，爲本月一日舊管人數，與本月新收人數之和。









(新舊監守所造報)

(監署在監人犯) 監署在監人犯  
 看守所編押人犯  
**作業月報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日		別		業	科	目
日	日	日	日			
一	日	二	日	縫	勞	
二	日	三	日	織	勞	
三	日	四	日	竹	勞	
四	日	五	日	藤	勞	
五	日	六	日	編	勞	
六	日	七	日	襪	勞	
七	日	八	日	木	勞	
八	日	九	日	工	勞	
九	日	十	日	作	勞	
十	日	十一	日	濯	勞	
十一	日	十二	日	畜	勞	
十二	日	十三	日	作	勞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	日	廿一	日			
廿一	日	廿二	日			
廿二	日	廿三	日			
廿三	日	廿四	日			
廿四	日	廿五	日			
廿五	日	廿六	日			
廿六	日	廿七	日			
廿七	日	廿八	日			
廿八	日	廿九	日			
廿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	日	合計	日			

每日平均 作業人數	總計															
	三十一日															
人犯總數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填報說明

- 一 作業人犯，如有一人兼任數項作業時，仍作一人計算。
- 二 「作業科目」欄，業經擇其普及者列舉，各監所如有特殊作業，而為本表所無者，填報時，可將其作業名稱，填於空格內。
- 三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計算法，應將全月實在作業人數之合，而以本月份日數除之即得。

(警備隊 看守所 警備)

( ) ( ) 監獄在監人犯 看守所維持人犯 疾病死亡月報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書寫)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書寫)

脚氣	其他胃腸	傷寒	下痢及腸炎	其他熱症	耳鼻眼喉	其他結核	肺結核	疾病名稱	人	數	疾病名稱	人	數
								老衰及中風			皮膚病		
			產褥	性病				外傷					

考 備	人 犯 總 數		疾 病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比 分 百	
填 報 說 明								
<p>一 「疾病名稱」業經擇要列舉，如各監所人犯中，所患之病，其名稱爲本表所無者，填報時，可將其患病名稱，填於空格內。</p> <p>二 患病入犯，如一人患二種以上之疾病時，應從一重填報之。</p> <p>三 死亡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人數內。</p> <p>四 「百分比」計算法，應以入犯總數爲除數，疾病人數爲被除數，末尾加兩圍，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商，卽爲疾病人數占入犯總數之百分數，又以死亡人數爲被除數，末尾加兩圍，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商，卽爲死亡人數占入犯總數之百分數。</p> <p>五 「備考」欄，應註明死亡人數之致死原因。</p>								

(新舊監獄造報)

( ) 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年齡月報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贓匪證據犯罪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別	年																	
	古歲至																	
	十六歲																	
	七歲至																	
	二十歲																	
	二十一歲																	
	至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至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至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																		
至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至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至三十八歲																		
三十九歲																		
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																		
至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																		
至四十六歲																		
四十七歲																		
至四十八歲																		
四十九歲																		
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																		
至五十二歲																		
五十三歲																		
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																		
至五十六歲																		
五十七歲																		
至五十八歲																		
五十九歲																		
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																		
以上																		
計																		
合																		





考 備	本月舊管人數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月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填報說明**

- 一 各看守所如有寄押已決犯時，亦應依式填報，但須將姓名，改書某某看守所人犯罪名年齡月報表。
- 二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各該月新收人數計算，並以已決犯為限。

( ) 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刑名月報表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刑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以上五年																	
以上十年																	
以上七年																	
以上五年																	
以上三年																	
以上一年																	
以上六月																	
以上二月																	
未滿二月																	
計																	
刑拘																	
罰金																	
易服																	
勞役																	
合計																	





考 備	填 報 說 明	本月舊管人數	總 計										本月新收人數	人 犯 總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各看守所如有審押已決犯時，亦應依式填報，但須將表名，改書某某看守所人犯罪名列名月報表。

二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各該月新收人數計算，並以已決犯為限。







考 備	橫 報 說 明	本月舊管人數	總 計																
		本月新收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 犯 總 數																	

一 各看守所如有寄押已決犯時，亦應依式填報，但須將姓名，改書某某看守所人犯犯罪原因月報表。

二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各該月新收人數計算，並以已決犯為限。

三 犯罪原因，應填報犯罪之動機，於相當項下填寫之，如一案中具有兩動機者，得分別記載，惟於重出之人數，用茶字填寫以資區別。





(省) 監獄在重人犯

看守所編押人犯

### 作業月報總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監守看	獄名			看守所	人犯總數	縫	染	藤	編	裱	土	鞋	農	洗	牧	勞	計	總	
	級	織	竹																
	作	業	科	目	總	作	業	總	人	數	與	分	人	比					

合計

填報說明

一 「百分比」計算法，應以人犯總數為除數，作業總計為被除數，末尾加兩圍，把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高，即為作業人數佔人犯總數之百分比。



合計

填報說明

一 監禁在監人犯疾病死亡月報表填報說明第一二三四等項。本表亦適用之。

(高等法院通報)

( ) 省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年齡月報總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附姓名蓋章)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濫藏匪人據犯罪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																	
別	年																	
	十六歲至十七歲		十七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		七十五歲至八十四歲	
	齡																	
	合																	
	計																	
	以上																	
	計																	
	計																	
	計																	







( ) ( ) 省監獄在監人犯罪名刑名月報總表

年 月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高等法院造報)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刑																	
死																	
刑 徒 期 無																	
有																	
上以年五十																	
上以年十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上以月二																	
滿未月二																	
計 刑																	
役 拘																	
役 勞 服 易 金 罰																	
計 合																	



(省署在監人犯罪名刑名月報總表)

	傷害罪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侵占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恐嚇及誘人勸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 月份

考	備	本月舊管人數		總 計												本月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 報 說 明

- 一 看守所如有容養已決犯，亦應一併編列。
- 二 「備考」欄，應將各監所名稱註明，以便查攷。

（省監獄在監人犯罪原因月報總表）

年 月 份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高等法院蓋章）

妨害秩序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公務罪		贖職罪		妨害國交罪		外患罪		內亂罪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慎	不
														庭	家
														好	嗜
														說	邪
														育	教
														迫	壓
														他	
														計	
														刺	激
														弱	薄
														弱	耗
														性	成
														失	過
														他	
														計	
														計	
														合	

社 犯  
會 罪  
原 因  
個 人  
原 因

計 合





考 備	本月舊管人數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報說明	考 備	本月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一 看守所如有管禁已決犯，亦應一併編列。

二 「備考」欄，應將各監所名稱註明，以便查考。

三 監獄在重人犯犯探原因月報表填報說明第三項，本表亦適用之。

監獄年報表

## 監獄年表填報總說明

- 一 監獄年表填報辦法，除於各表另附說明外，並依照本總說明辦理。
- 二 監獄各項年表，限於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管高等法院應依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辦理，並限十五日內彙案報部，如各表中有填載錯誤者，除予以指正，或發還更正外，並應將錯誤之表，詳加簽註，一併訂冊，依限呈部，原造報機關，接奉發還之表件後，應於六日內遵照指示各點，重行填造二份，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至各項總表，經各高等法院編造者，限於年度終了後二個半月內呈部。
- 三 「罪名」刑名」項下，刑法犯業根據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詳加列舉，填載時如數罪併罰，同一罪名，而所處刑名不同者，其刑名應從一重記載，不同一罪名，而所處刑名各異者，其刑名罪名，均從一重記載，但數罪中，如其較重之罪，所處刑名，反比較輕之罪為輕者，則其罪名記載，仍以較輕之罪為準，（例如一人犯有殺人傷害兩罪，殺人罪處拘役，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六年，以罪名論，殺人罪雖較傷害罪為重，但其所處拘役，乃比傷害罪所處之刑為輕，則其罪名一項，不適用從重記載之例，應照傷害罪罪名而記載之。）特別法犯，各監獄造送年表時，應依所犯法令之名稱記載，如數罪併罰，應則其罪名刑名之填載，亦與刑法犯同。
- 四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無庸列入監獄表內，但應於「備考」欄敘明之。
- 五 各表所列「人犯總數」一欄，為本年一月一日舊管人數，與本年新收人數之和。
- 六 各表舊管數目，須與上年實在數目相符。
- 七 各表應填之數目字，需要直寫者，應用本國文字，橫寫者，則用阿拉伯字。

八 各表首行下端，右方填載造報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左方填載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並較右方低一半，均各蓋章。

九 各表應由原造報機關，合訂成冊，卷面註明某某機關某年度監獄年表（或監獄總表）若干種，卷末填載年月日，並加蓋該造報機關印信。

十 各表中頁，及末頁之右端，均應將該表名稱，年度及頁次，依式註明，以便查閱。

十一 各表用紙，應一律用本國毛邊紙，至格式尺寸，應與部頒表式同。

十二 造報期限，以各表交郵寄發之日為準，高等法院核轉各表，自收到表件之翌日起算。

(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監	留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撤	銷																																
新	受	徒	刑	拘	役	之	執	行	刑	之	執	行	死	刑	之	執	行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百分比

每日平均人數	出											
	共		其		數		過		死			
	計	他	死	走	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末												
日												
在												
監												
數												

考

填報說明

一 凡各機關審議及軍人概不得列入，但於「備考」欄記其人數。  
 二 「上年監監」欄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欄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欄係開除人數，「本年未日在監」欄係實在人數，前二欄合計之數，與第三欄合計之數相符。  
 三 「每日平均人數」欄本年度，自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止，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度之日數除之即得，如除得之數有零數不整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註明，而「每日平均人數」欄則僅記載其整數。  
 四 「百分比」計算法，除「本年未日在監」，及「每日平均人數」兩欄，應以男女合計人數為除數，男女人數為被除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四舍五入，得之商，即為男女人數各佔合計人數之百分數外，其餘均應以各欄男女總數（如入監出監等欄其計項之男女人數）分別作為除數，各項男女人數分別為被除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商，即為各項男女人數，佔男女總數男女人數之百分數。

( ) 監獄人犯罪名年齡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重寫)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寫)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贓匪人據犯及罪	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	
													十六歲	古歲至
													二十歲	七歲至
													至三歲	十歲
													至四歲	十一歲
													至五歲	十二歲
													至六歲	十三歲
													至七歲	十四歲
													至八歲	十五歲
												齡		
												以上	六十一歲	
												合計		
												計		





考 備	本年舊管人數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年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填 報 說 明

一 本表所填之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本年入監」欄一三四五六等項合計之人數相符。







總計

本年舊管人數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年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考

備

填報說明

一本表所填之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本年入監」欄一三四五六等項合計之人數相符。

( ) 監獄人犯犯罪原因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重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章)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																	
別																	
犯																	
社																	
會																	
罪																	
原因																	
個人																	
原因																	
因素																	
合計																	

結交不慣  
 不良家庭  
 不良嗜好  
 惑於邪說  
 缺乏教育  
 經濟壓迫  
 其他  
 計  
 情緒刺激  
 智能薄弱  
 心神耗弱  
 兇惡成性  
 一時過失  
 其他  
 計  
 合計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年舊管人數

本年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考

填報說明

一 犯罪原因，應細辨犯罪之動機，於相當項下填寫之，如一案中具有兩動機者，得分別記載，惟於重出之人數，用朱字填寫以資區別。

二 本表所填之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本年入監」欄一三四五六等項合計之人數相符。









( ) 監獄人犯出監時教育程度年表

年度

(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  
(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

( 新舊監獄通報 )

教		時		監		出		人		入	監	時	教	育	程	度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度	程	年	一	學	小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度	程	年	二	學	小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度	程	年	三	學	小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程	年	四	學	小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度	程	年	五	學	小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程	年	六	學	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度	程	中	初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度	程	中	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度	程	上	以	中	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比					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比					百	

備 考

育 程 度

高中以上程度		高中程度		初中程度		小學六年程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 報 說 明

- 一 本表所填人數，應以監獄人犯出入人數年表「本年出監」欄二四五八等項，出監人數為準，惟出監人數中如有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情形未經教育者，毋庸列入表內，但應在「備考」欄記載其人數。
- 二 人犯入監後所受之教育，應與入監時教育程度相比較，依其所增進之成績，於「出監時教育程度」欄相當項下填載之。
- 三 「百分比」計算法，應以「人數」欄，男女人數分別為除數，「出監時教育程度」欄，各項男女人數分別為被除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商，即為各項男女人數，各占「人數」欄男女人數之百分數。



考 備	純 金 額	每日平均作業時間	目 科						
			共 計						

填 報 說 明

- 一 「經費」欄，應填載各工務作業經費之總數（即材料費，消耗費，工師工資，人犯賞與金，及添置作業器具費之數）。
- 二 「作業科目」欄，應照錄其善及者列舉，各暨須知有特殊作業，而為本表所無者，填報時，可將作業名稱，填於空格內。
- 三 各項作業成品之各計價值，應於「成品價值」欄相當項下填載之，倘作業中無成品價值可記者，則載其收入之數目，如無收入數目可記者，則於「備考」欄內登錄之。
- 四 監獄人犯如有一人兼任數項作業時，仍作一人計算。
- 五 「每月平均作業人數」，將本年度各月份作業人數之總數，以全年度月份除之即得。
- 六 「每日平均作業時間」，將本年度自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止，每日之作業時間累計之，再以全年度日數除之即得。

( ) 監獄人犯疾病死亡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新舊監獄造報)

產毒	性病	皮膚病	外傷	老衰及中風	脚氣	其他胃腸	傷寒	下痢及腸炎	其他熱症	耳鼻咽喉	其他結核	肺結核	疾病人稱數		月份
													病	死	
													病	疾	一月
													亡	死	一月
													病	疾	二月
													亡	死	二月
													病	疾	三月
													亡	死	三月
													病	疾	四月
													亡	死	四月
													病	疾	五月
													亡	死	五月
													病	疾	六月
													亡	死	六月
													病	疾	七月
													亡	死	七月
													病	疾	八月
													亡	死	八月
													病	疾	九月
													亡	死	九月
													病	疾	十月
													亡	死	十月
													病	疾	十一月
													亡	死	十一月
													病	疾	十二月
													亡	死	十二月
													病	疾	總計
													亡	死	計











( ) 監獄人犯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年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重率)  
(采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率)

妨害秩序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公務罪	演職罪	妨害國交罪	外患罪	內亂罪	罪名	假		人	數
								刑	徒		
							無	有			
							上以年一				
							上以年二				
							上以年四				
							上以年七				
							上以年十				
							上以年三十				
							上以年五十				
							計	共	刑		
							期有受罪犯更中釋假 者告宜之刑上以刑徒				撤銷假釋人數
							規束管護保反逃 者大重罰情則				
							計	共			





備 考	總																				
	計																				

填 報 說 明

一 不在本年度內宣告廢刑，而於本年度撤銷者，亦應記入「撤銷」欄內，但應於「備考」欄，記載其姓名及人數。

(高等法院遊覽)

(監獄人犯出入人數總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監	入										上	監	獄	名	稱	
	共	其	罰	受	停	緩	假	新	年	留						監
計	他	役	告	減	銷	撤	撤	銷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總		
													比	分	百	



( ) 監獄人犯罪名年齡總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高等法院通報)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證人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別	年															
	十六歲至	十七歲至	二十歲至	二十一歲至	二十二歲至	二十三歲至	二十四歲至	二十五歲至	二十六歲至	二十七歲至	二十八歲至	二十九歲至	三十歲至	三十一歲至	三十二歲至	三十三歲至
計	齡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合																





備考	本年舊管人數		總計								本年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報說明

- 一 本總表所填之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總表「本年入監」欄一三 四 五 六等項合計之人數相符。
- 二 「備考」欄，應將各監獄名稱註明，以便查考。

( ) 監獄人犯罪名刑名總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重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章)

(高等法院造報)

罪名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刑																	
死																	
刑徒期無																	
有																	
上以年五十																	
上以年十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上以月二																	
滿未月二																	
計																	
刑																	
投																	
投勞服易金罰																	
名																	
計																	
合																	





	考	備	本年舊管人數	總計										本年新收人數	人犯總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p style="text-align: left; margin-left: 50px;">填報說明</p> <p>一 本總表所填之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總表「本年入量」欄一三四五六等項合計之人數相符。</p> <p>二 「備考」欄，應將各監獄名稱註明，以便查考。</p>																







考 備	填 報 說 明	本年舊管人數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備	填 報 說 明	本年新收人數	人 犯 總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本總表所填之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總表「本年入監」欄一、三、四、五、六等項合計之人數相符。

二 「備考」欄，應將各監獄名稱註明，以便查考。













( ) 監獄人犯作業總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蓋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蓋章)

(高等法院通報)

業	作									人犯總數	經費	工場數目	監獄名稱
	牧畜	洗濯	農作	鞋工	土木	裱糊	編席	籐竹	染織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品價			
										平均作業人數			
										完成價值			



( ) 監獄人犯疾病死亡總表

年度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直章)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直章)

(高等法院廳)

監獄名稱	人數		病名
	總數	死亡	
			肺病
			其他
			核結核
			喉眼
			症熱
			炎腸及
			寒
			腸胃
			氣
			風中及
			傷
			病癩
			病
			癩
			皮膚性
			蘆
			其他
			病
			死亡
			百分比
			病
			死亡











( ) 監獄人犯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總表

年度

(欄內長官職銜姓名重寫)  
(承辦統計人員職銜姓名重寫)

(高等法院彙報)

妨害秩序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公務罪	瀆職罪	妨害國交罪	外患罪	內亂罪	罪名	假釋人		撤銷假釋人數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刑 徒 期 無	有 期 徒	人	數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年 二			
							上 以 年 四			
							上 以 年 七			
							上 以 年 十			
							上 以 年 三 十			
							上 以 年 五 十			
							計 共	刑 徒		
							期有受罪犯更中釋假 者告宜之刑上以刑徒			
							規束管護保反違 者大重節情期			
							計 共			







